

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行为且受经营商销售情况影响，经销商可能违法经营、违约经营，因此存在造成营销网络的稳定性、公司的议价能力下降、市场价格混乱等风险。

（二）销售收入增速较慢的风险

虽然公司毛利率较高，但是公司产品的目标客户非常分散、难集中且单个客户销售额不高，增加了公司的销售成本和销售难度；相比公司雄厚的产品研发实力，公司在销售方面较为薄弱，销售人员仅 2 名，销售费用支出较少，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速较慢。

（三）能源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节能经济性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现有能源价格体系之上。若这种价格体系发生不利变动：如电力价格随着电力改革的不断推进呈现平稳甚至回落的态势，而化石能源如燃气的价格又出现上涨的情形，则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节能经济性就会大打折扣，进而影响到行业内用户对于节能产品的选用或改造的积极性。

（四）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商用厨房设备行业的上游商业、餐饮、服务业的景气程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宏观经济的景气与否，宏观经济若持续向好，民众在商业、餐饮、服务业的消费就相对旺盛和平稳，下游行业也能享受行业景气的红利，反之则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甬国税直国税减免受理(2014)00686 号告知书，对科莱尔节能服务产业（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增值税实行零税率。

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GR20113310004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GF20143310007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调整，公司无法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的税负和盈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公司在经销模式下提前确认收入的风险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收到订单，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收到经销商全部或部分货款后发出商品，根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该方法与公司一般情况下直接销售商品一致，尽管目前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且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经销商退货情形。但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不排除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提出退货等特殊情形，因此公司仍存在在经销模式下提前确认收入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64
第三节公司治理	82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0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3
第四节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3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1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33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8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3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4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6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8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四、公司律师声明.....	170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71
第六节附件	17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科莱尔	指	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宁波高新区科莱尔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鄞州分公司	指	宁波高新区科莱尔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裕富宝	指	裕富宝厨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英联斯特	指	英联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科莱尔顿	指	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信冷暖	指	温州市安信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澳科尔	指	宁波澳科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博帝	指	重庆博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商用厨房设备	指	用于酒店、饭店、餐厅等餐饮场所以及各大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的大型厨房设备。特点是产品种类多、规格、功率、容量等各方面都比家用厨房设备要大很多、价格也比较高，侧重于整体厨房。主要产品类型有：各种中餐灶、矮脚炉、蒸箱、燃气壁挂炉等。
商用厨房节能设备	指	在传统商用厨房设备的基础上，经节能技术改造而来的新产品，公司主要产品都归为此类，如：节能灶、节能矮脚炉、节能蒸箱、节能燃气壁挂炉等。

合同能源管理	指	合同能源管理（EPC-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客户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或者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的国家标准是 GB/T24915-201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范》，国家支持和鼓励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开展节能服务，享受财政奖励、营业税免征、增值税免征和企业所得税减免三优惠政策。
完全燃烧	指	完全燃烧，指的是一定量的物质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是在氧气充足或其它条件下）下完全的燃烧了。
二次燃烧	指	一次燃烧的中间产物与外围空气再次反应而生成稳定的最终产物的燃烧称为二次燃烧，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烟道气中，尚有可燃物，可予以二次燃烧，增加热量的利用，并可消除烟尘。二次燃烧形成的火焰叫二次火焰。
预混（式）燃烧	指	燃料和氧气（或空气）预先混合成均匀的混合气，此可燃混合气称为预混合气，预混合气在燃烧器内进行着火、燃烧的过程称为预混燃烧。
悬浮（式）燃烧	指	燃料以粉状、雾状或气态随同空气经燃烧器喷入锅炉炉膛，在悬浮状态下进行燃烧的方式。
余火利用	指	文中特指：把原来从锅的侧翼白白跑掉的余火，通过陶瓷聚能板收集起来再次利用，从而提高节能灶燃气利用效率的方法。
余热回用	指	余热是指受历史、技术、理念等的局限性，在已投运的耗能装置中，原始设计未被合理利用的显热和潜热。余热回用就是对余热加以充分利用。
热交换（器）	指	换热器（亦称为热交换器或热交换设备）是用来使热量从热流体传递到冷流体，以满足规定的工艺要求的装置，是对流传热及热传导的一种工业应用。换热器可以按不同的方式分类。按其操作过程可分为间壁式、混合式、蓄热式（或称回热式）三大类；按其表面的紧凑程度可分为紧凑式和非紧凑式两类。
能效等级	指	是表示（家用）电器产品能效高低差别的一种分级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相关规定，目前我国的能效标识将能效分为五个等级。等级 1 表示产品节电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耗最低；等级 2 表示产品比较节电；等级 3 表示产品能源效率为我国市场的平均水平；等级 4 表示产品能源效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等级 5 是产品市场准入指标，低于该等级要求的产品不允许生产和销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据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立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剑兰路 399 号 3-05 室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161087

传真：0574-87501252

电子邮箱：kelaier@yeah.net

公司网址：www.klr-chin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春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48015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57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94 商业、饮食、

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94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节能灶、厨具、厨房设备、电器及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设计、

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的研发、

生产；合同能源管理；日用品的批发、零售；锅炉、窑炉、燃烧器、热交换器的研发、批发及零售；热水器的研发、生产、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及以其为依托所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5,000,000 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5,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1	陈立德	2,650,000	53.00	否	0
2	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0	20.00	否	0
3	王建伟	450,000	9.00	否	0
4	汪旸	400,000	8.00	否	0
5	江盛斌	250,000	5.00	否	0
6	陈莹	250,000	5.00	否	0
合计		5,000,000	100.00	-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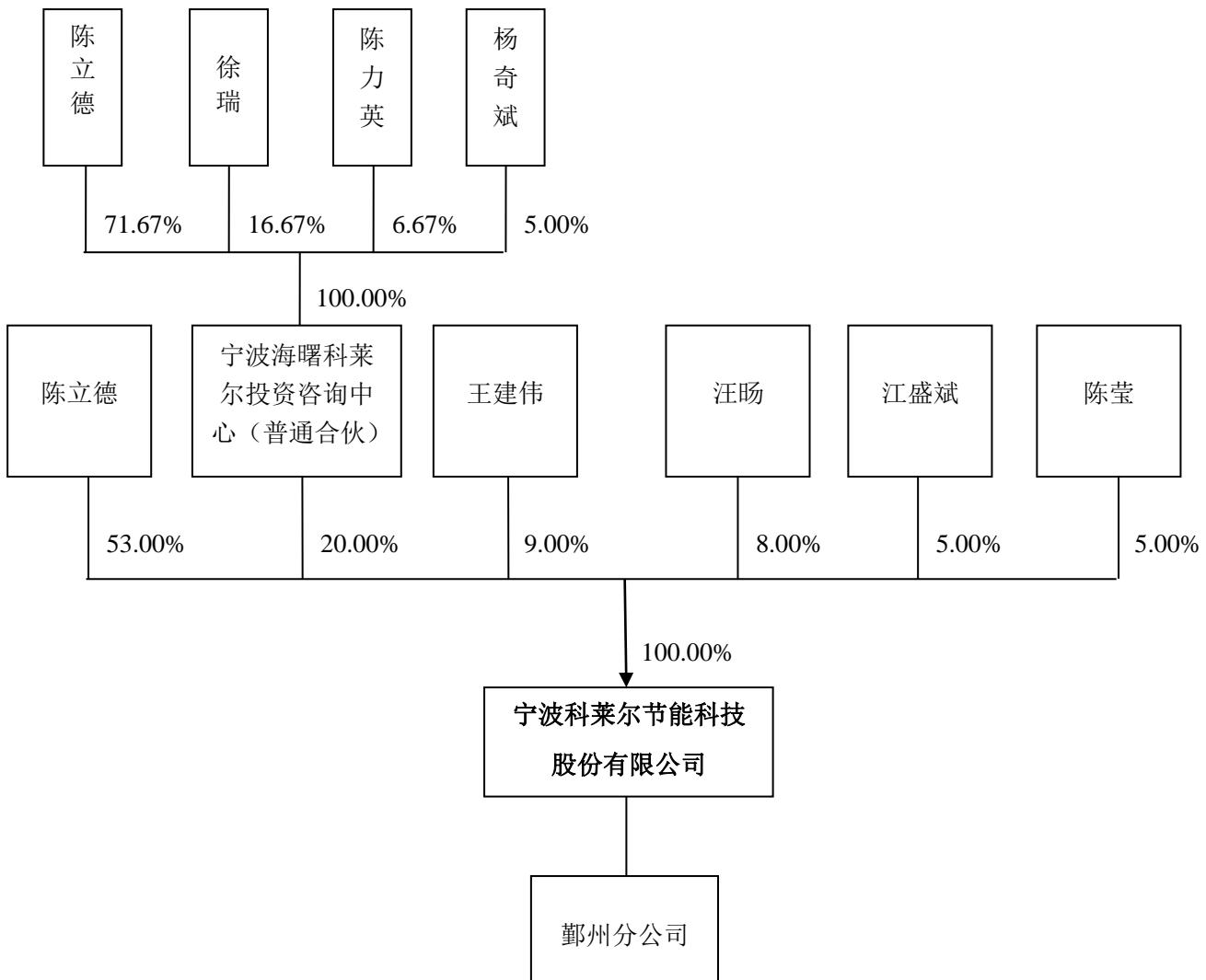
(三) 转让方式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公开转让的议案》；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科莱尔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陈立德	2,650,000	53.00	自然人	无
2	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0	20.00	合伙企业	无
3	王建伟	450,000	9.00	自然人	无
4	汪旸	400,000	8.00	自然人	无
5	江盛斌	250,000	5.00	自然人	无
6	陈莹	250,000	5.00	自然人	无
合计		5,000,000	100.00	-	-

(三)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陈立德，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力英为股东陈立德的姐姐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立德直接持有科莱尔 53.00%的股份，又为公司股东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且陈立德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立德，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吉林省安图县职业中学化学教师；1986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吉林省安图制药厂技术科长、质检科长、销售科长、副厂长等；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美国 Y&B 东方贸易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宁波海曙通汇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公园路 99 弄 15 号（4-3）室，注册号为 330203000248277，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比例(%)
1	陈立德	430,000.00	430,000.00	71.67

2	徐瑞	100,000.00	100,000.00	16.67
3	陈力英	40,000.00	40,000.00	6.67
4	杨奇斌	30,000.00	30,000.00	5.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2) 王建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5月至1991年8月,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1987年1月至1988年2月,在德国Siemens/KWU任访问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于加拿大McMaster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9年7月,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98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美国Lucent Technologies(Bell Labs)MTS研发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监事、技术顾问;2009年10月至今,任无锡阿斯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顾问。

(3) 汪旸,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91年3月,任温州市第十三中学教师;1991年4月至2001年9月,自由职业;2001年10月至今,任温州市皓洋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江盛斌,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任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2013年7月至今,任宁波山盟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陈莹,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今,任莫萨克-冯塞卡宁波办事处商务顾问。

(五)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立德,未发生变化。

(六) 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鄞州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57970557X

成立时间：2010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横路88-118号

负责人：陈立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灶、厨具及机械设备的生产、批发、零售；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

2、鄞州分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鄞州分公司设立

2010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在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鄞州分公司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12000146372的《营业执照》。

（2）鄞州分公司变更

由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科莱尔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批准鄞州分公司名称由“宁波高新区科莱尔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更名为“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同时鄞州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变更为“其它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015年12月21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办理了鄞州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3月2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发“(高新区工商企)名称预核[2008]第022327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宁波高新区科莱尔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日，股东陈立德、竺银辉、王建伟签订了《宁波高新区科莱尔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陈立德出

资 153.00 万元；竺银辉出资 105.00 万元；王建伟出资 4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登记前缴足。

2008 年 4 月 9 日，宁波天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易验资报字[2008]2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陈立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3.00 万元，竺银辉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王建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15000005687。

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陈立德	1,530,000.00	1,530,000.00	货币出资	51.00
2	竺银辉	1,050,000.00	1,050,000.00	货币出资	35.00
3	王建伟	420,000.00	420,000.00	货币出资	14.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2、2008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竺银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的股权转让给王建伟；同意竺银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德。

2008 年 8 月 15 日，竺银辉与王建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竺银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00% 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王建伟。

2008 年 8 月 15 日，竺银辉与陈立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竺银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00% 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陈立德。

2008 年 8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陈立德	1,680,000.00	1,680,000.00	货币出资	56.00
2	竺银辉	750,000.00	75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3	王建伟	570,000.00	570,000.00	货币出资	19.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3、200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竺银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9月17日，竺银辉与陈立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竺银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75.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5.00%的股权作价26.00万元转让给陈立德。

2008年10月2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陈立德	2,430,000.00	2,430,000.00	货币出资	81.00
2	王建伟	570,000.00	570,000.00	货币出资	19.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注：公司设立初期，竺银辉的出资实际由陈立德、王建伟缴纳，然而考虑竺银辉对有限公司做出的贡献，因此陈立德、王建伟在受让竺银辉的股权时，给予了竺银辉一定的对价，所以竺银辉将其股权转让给陈立德、王建伟均为折价转让。

4、2011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陈立德将其持有的公司7.50%的股权转让给赵长城；同意陈立德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王守琴；同意陈立德将其持有的公司4.00%的股权转让给张建平；同意陈立德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转让给黄秀君；同意陈立德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转让给王建伟。

让给许小建；同意陈立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的股权转让给陈力英；同意陈立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的股权转让给杨奇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6 月 20 日，陈立德与赵长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立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2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7.50%的股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赵长城。

2011 年 6 月 20 日，陈立德与王守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立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00%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王守琴。

2011 年 6 月 20 日，陈立德与张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立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00%的股权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张建平。

2011 年 6 月 20 日，陈立德与黄秀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立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9.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0%的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黄秀君。

2011 年 6 月 20 日，陈立德与许小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立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00%的股权作价 8.40 万元转让给许小建。

2011 年 6 月 20 日，陈立德与陈力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立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00%的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陈力英。

2011 年 6 月 20 日，陈立德与杨奇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立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4.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50%的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杨奇斌。

2011 年 7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陈立德	1,680,000.00	1,680,000.00	货币出资	56.00

2	王建伟	570,000.00	570,000.00	货币出资	19.00
3	赵长城	22,5000.00	22,5000.00	货币出资	7.50
4	王守琴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出资	5.00
5	张建平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出资	4.00
6	黄秀君	90,000.00	90,000.00	货币出资	3.00
7	许小建	60,000.00	60,000.00	货币出资	2.00
8	陈力英	60,000.00	60,000.00	货币出资	2.00
9	杨奇斌	45,000.00	45,000.00	货币出资	1.5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德以每 1.00%的股权 2.00 万元折价出让给公司老员工黄秀君、陈力英、杨奇斌，以此激励老员工积极性；赵长城为公司老员工又为赵春玲的弟弟，公司为激励老员工积极性，陈立德均以每 1.00%的股权 2.00 万元折价出让给赵长城；王守琴因相信赵春玲与其配偶陈立德的经营管理能力，并看好科莱尔未来的发展前景而想投资科莱尔公司，且为赵春玲的朋友，所以陈立德也以每 1.00%的股权 2.00 万元折价出让给王守琴；新员工许小建、张建平看好科莱尔未来的前景，因此以溢价方式购买公司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均属正常出资与投资，自愿转让与受让，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代持现象。

5、2012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陈立德以四项发明专利评估为人民币 500 万元来认缴，以上增资于本次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清。

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陈立德委估的“一种具有热辐射结构的节能炉具”系列专利权出具了京东鹏评报字（2012）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有效期一年，评估价值为 501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00 万元。

上述四项发明专利具体包括：（1）专利名称：“一种具有热辐射结构的节能炉具”，种类：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810059623.0，发明人：陈立德。专利权人：陈立德，申请日：2008 年 1 月 31 日；（2）专利名称：“具有热辐射网结构的节能燃气炉具”，种类：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010518760.3，发明人：陈立

德。专利权人：陈立德，申请日：2010年10月21日；（3）专利名称：“具有热辐射灶芯结构的炉具”，种类：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810121183.7，发明人：陈立德。专利权人：陈立德，申请日：2008年10月10日；（4）专利名称：“一种节能灶的水箱结构”，种类：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010111112.6，发明人：陈立德、王成林。专利权人：陈立德，申请日：2010年2月11日。

2012年5月7日，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容会验【2012】209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5日，有限公司收到陈立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陈立德以发明专利权出资。

2012年5月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现金	无形资产	
1	陈立德	6,680,000.00	6,680,000.00	1,680,000.00	5,000,000.00	83.50
2	王建伟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	7.13
3	赵长城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	2.81
4	王守琴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88
5	张建平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1.50
6	黄秀君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1.13
7	许小建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0.75
8	陈力英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0.75
9	杨奇斌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0.56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从专利的权属看，专利（1）是在有限公司设立之前申请的，可以认定专利（1）属于股东陈立德的个人发明；专利（3）是在有限公司设立不久申请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则专利（2）、专利（3）和专利（4）应当认定为职务发明。从专利的有效性看，专利（2）和专利（3）因未按照规定交纳专利年费目前已经失效。鉴于上述情况，目前仍在有效期内、且属于非职务发明的专利只有专利（1）。

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四项专利合并评估后，给出的评估价值是合计人民币501万元，并未就每一项专利单独评估出价值，所以专利（2）和专利（3）

其失效后，另外两项专利也无法确定具体价值。

综上所述，此次增资出资不实，存在一定的瑕疵，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减至 300.00 万元，减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即上述四项发明专利）。

6、2014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德；同意黄秀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1.13% 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德；同意许小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0.75% 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德；同意赵长城将其持有的公司 2.81% 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德；同意王守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1.88% 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德；同意陈力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0.75% 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2 月 1 日，张建平与陈立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建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50% 的股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陈立德。

2013 年 12 月 1 日，黄秀君与陈立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秀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9.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13% 的股权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陈立德。

2013 年 12 月 1 日，许小建与陈立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小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75% 的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陈立德。

2013 年 12 月 1 日，赵长城与陈立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长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2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81% 的股权作价 22.50 万元转让给陈立德。

2013 年 12 月 1 日，王守琴与陈立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守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88% 的股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陈立德。

2013 年 12 月 1 日，陈力英与陈立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力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75% 的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陈立德。

2014年1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现金	无形资产	
1	陈立德	7,385,000.00	7,385,000.00	2,385,000.00	5,000,000.00	92.31
2	王建伟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	7.13
3	杨奇斌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0.56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因公司人员流动，有些持股股东从公司离职，不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因此股东进行商议后，决定由陈立德购买张建平等人的股权。

陈力英为陈立德的姐姐，双方不存在代持关系，自愿转让与受让。其他股权转让也均属正常出资与投资，自愿转让与受让，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代持现象。

7、2014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杨奇斌将其持有的公司0.56%的股权转让给陈立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5月13日，杨奇斌与陈立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奇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4.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56%的股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陈立德。

2014年6月2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现金	无形资产	
1	陈立德	7,430,000.00	7,430,000.00	2,430,000.00	5,000,000.00	92.88
2	王建伟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	7.13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此次股权转让按照转让双方自愿平等的原则平价进行转让，转让方与受

让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代持现象。

8、2015年7月，有限公司减资至300万元

2015年4月23日，有限公司于《钱江晚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减至300.00万元。

2015年6月23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将原注册资本800万元减少至300万元，出具了东华会验（2015）4014号《验资报告》，认定截止2015年6月23日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实际减少500万元。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减至300.00万元，由陈立德减资500.00万元，减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原增资四项发明专利）；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7月3日，有限公司作出《减资债务担保说明》，承诺以减资前的全部资产对减资前的公司全部债务及隐性债务承担责任。

2015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对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作出的减资债务担保说明予以确认，承诺对公司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及隐性债务以减资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5年7月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立德	2,430,000.00	2,430,000.00	货币出资	81.00
2	王建伟	570,000.00	570,000.00	货币出资	19.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9、2015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陈立德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同意陈立德将其持有的公司8.00%的股权转让给汪旸；同意陈立德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江盛斌；同意陈立德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陈莹；同意王建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7月24日，陈立德与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立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0%的股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4日，陈立德与汪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立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8.00%的股权作价24.00万元转让给汪旸。

2015年7月24日，陈立德与江盛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立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5.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00%的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江盛斌。

2015年7月24日，陈立德与陈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立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5.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00%的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陈莹。

2015年7月24日，王建伟与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0%的股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15年7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立德	1,590,000.00	1,590,000.00	货币出资	53.00
2	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出资	20.00
3	王建伟	270,000.00	270,000.00	货币出资	9.00
4	汪旸	240,000.00	240,000.00	货币出资	8.00
5	江盛斌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出资	5.00
6	陈莹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注：有限公司为增强资本实力，扩大市场规模，从而引进新的投资者汪旸、江盛斌、陈莹三人以及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新股东看好有限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均按照转让双方自愿平等的原则平价进行转让。

上述所有股权转让行为均属正常出资与投资，自愿转让与受让，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代持现象。

10、2015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立德认缴106.00万元；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认缴40.00万元；王建伟认缴18.00万元；汪旸认缴16.00万元；江盛斌认缴10.00万元；陈莹认缴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认缴，于2015年7月25日之前缴足。

2015年8月24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将原注册资本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出具了东华会验（2015）4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8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陈立德、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王建伟、汪旸、江盛斌、陈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5年8月2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立德	2,650,000.00	2,650,000.00	货币出资	53.00
2	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出资	20.00
3	王建伟	450,000.00	450,000.00	货币出资	9.00
4	汪旸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出资	8.00
5	江盛斌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出资	5.00
6	陈莹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注：根据科莱尔各位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行为均已于当时取得有限公司内部和外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依法签署了有关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方未因此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科莱尔现时及以前的各位股东对现时或曾经持有科莱尔及其前身的全部股权（股份）均依法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属，不存在任何已决、未决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11、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5）第1078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0,350,143.35元，总负债为3,620,980.95元，净资产为6,729,162.40元。

2015年9月29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562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1,060.18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362.1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98.08万元。

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729,162.40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其余1,729,162.40元列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10月22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宁波高新区科莱尔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制定<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2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0481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

本和实收资本进行验资，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各股东均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29,162.40 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余 1,729,162.40 元列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71248015M”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陈立德	2,650,000	净资产折股	53.00
2	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3	王建伟	450,000	净资产折股	9.00
4	汪旸	400,000	净资产折股	8.00
5	江盛斌	25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6	陈莹	25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陈立德，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建伟，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顾问。

汪旸，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江盛斌，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赵春玲，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吉林省安图县五文化公司统计员；1985 年 10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吉林省安图县商业局统计科长、秘书；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吉林省安图县外经委办公室主任；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安图县酒类专卖局副局长；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宁波市鼓楼关东美食馆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海曙通汇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力英，女，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吉林省安图五中教员、教导主任；198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浙江省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标准化组组长；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宁波分公司审核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颖，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四川雅安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师；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在家未参加工作；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美国阿拉巴马州幸运宫餐厅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在家未参加工作；2006 年 09 月至今，任上海汇友精密化学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陈光，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程中心技术员；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中心技术员；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

自由职业；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员、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立德，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汪旸，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春玲，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雅玲，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宁波万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宁波欧强工具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宁波春龙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8月至2014年2月，任宁波东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350,143.35	7,520,495.62	5,889,624.39
股东权益合计(元)	6,729,162.40	4,177,828.23	3,151,16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552,093.21	4,164,092.38	3,230,283.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39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39	1.05
资产负债率(%)	34.98	44.45	46.50
流动比率	2.62	2.07	2.15
速动比率	2.13	1.46	1.4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88,812.88	5,069,760.30	2,649,229.90
净利润(元)	551,334.17	1,026,665.20	-106,17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1,334.17	1,026,665.20	-106,17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2,496.04	750,681.76	-801,23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2,496.04	750,681.76	-801,235.75
销售毛利率(%)	61.82	64.04	52.79
净资产收益率(%)	10.11	28.02	-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0	20.49	-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2.97	3.36
存货周转率(次)	2.02	2.88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67.20	-783,634.62	-592,193.42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3	-0.26	-0.20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期初期末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基础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东权益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实收资本**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当期实收资本**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每股收益=税后净利润/**当期实收资本**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名称:	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立德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春玲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剑兰路399号3-05室
联系电话:	0574-87161087
传真:	0574-87501252

(二) 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	丁露
项目组成员:	徐源、杨君、王如子、胡智宁、陆择一、郭峰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泽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之松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8号楼2105号
联系电话:	010-59603651
传真:	010-59603650
经办律师:	张晨阳、张韵爽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乐刚、彭正茂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联系电话:	010-83548107
传真:	010-83548215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吴玉明、张玮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节能灶、厨房设备、电器及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交通安全设备管制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合同能源管理；日用品的批发、零售；锅炉、窑炉、燃烧器、热交换器的研发、批发及零售；热水器的研发、生产、批发及零售。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商用厨房节能设备制造商，致力于为商用厨房用户提供经济、环保、全面、系统的专业化的节能产品和节能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一、节能灶、节能蒸箱、矮脚炉、可替代小型锅炉的节能型燃气蒸汽机、秸杆生物质炊事采暖炉、户外野营炉具等系列节能产品；二、以公司节能产品为依托所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三、商用厨房的节能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是商用厨房节能设备行业的开创者和领导者，是行业主要标准的参与编写者。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始终专注于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开发和研制，所生产的产品节能效果非常明显，深受市场欢迎。同时，公司积极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的模式，为众多客户实现了节能降耗的目标。公司生产的各种商用厨房节能设备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各大酒店、工厂、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应和环境效应。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及其为依托所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列表如下：

产品和管理、咨询服务类别	产品、服务的特点和用途	示意图
节能灶-宁式节能灶	<p>产品特点:</p> <p>本产品是针对目前市场上酒店用的灶具普遍存在着热效率低，能耗严重，排放量超标，噪音大等一系列缺点而开发的一款新产品，通过空气、燃气预混原理、双重加热原理、截留余火的关键技术，比传统灶具节省 40~70% 的燃气，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p> <p>①省气多：热效率高达 48.2%，获浙江省一级能效证书，大幅度领先于国内外同类产品。</p> <p>②低噪音：噪音测试仅 67 分贝，几十台灶同时工作也可以用正常语音交流。</p> <p>③灶前温度低：封闭式燃烧，余火不外溢，可减少厨房温升，缓解了厨师中暑的可能。</p> <p>④火力猛：火焰温度高达 1400℃，速度快，可调节大小火。</p> <p>⑤环境好：燃烧效率 98%，尾气中的 CO 降至 0.003%，大大低于国家标准的 0.05%，有利于厨房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为绿色厨房提供了硬件平台。</p> <p>用途：本产品用途广泛，主要用于酒店、宾馆、快餐厅、工厂、学校、机关单位的食堂烹制菜肴。</p>	
节能灶-广式节能灶	<p>产品特点:</p> <p>烧粤菜讲究火猛，因此，广式炉灶自成一体。本产品是针对目前市场上广式灶热效率低，排放量超标，噪音大等一系列缺点而开发的一款新产品，通过空气、燃气预混原理、双重加热原理、截留余火、封闭式燃烧等关键技术，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p> <p>①省气多：热效率高达 48.6%，获浙江省一级能效证书，大幅度领先于国内外同类产品，节能率达到 50% 以上。</p> <p>②低噪音：噪音测试仅 67 分贝，几十台灶同时工作也可以用正常语音交流。</p> <p>③灶前温度低：封闭式燃烧，余火不外溢，可减少厨房温升，缓解了厨师中暑的可能。</p> <p>④火力猛：火焰温度高达 1400℃，速度快，可调节大小火。</p> <p>⑤环境好：燃烧效率 98%，尾气中的 CO 降至 0.003%，好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4 倍。有利于厨房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为绿色厨房提供了硬件平台。</p> <p>用途：主要用于广式酒楼、宾馆、婚喜宴等对烧菜速度有需求的单位。</p>	
节能灶-节	产品特点:	

产品和管理、咨询服务类别	产品、服务的特点和用途	示意图
能大锅灶	<p>针对学校、工厂等单位的大型食堂，大锅灶是商用厨房设备的重要的一种。本产品节能大锅灶，通过在炉膛内铺设陶瓷板，并采用预混封闭式燃烧等技术手段，设计合理、造型美观，以坚固耐用、节能静音等优点、打破以往的燃烧方式，使火苗在炉膛向四周传递，火焰打到锅底后返回到陶瓷板，将陶瓷板加热再辐射到锅底，使余火得以再次利用，达到火力均匀、节能、高效的目的。</p> <p>①节能率高：铺设了陶瓷板，并采取封闭式燃烧方式，与目前市场上的普遍使用的大锅灶相比，实际节能达到 50%。</p> <p>②速度快：将未完全燃烧的气体强制返回到炉膛中，做为助燃气体，二次参与燃烧，火力速度非常快。</p> <p>③噪声降低：在炉膛中的陶瓷板下，还暗藏着三排增氧仓，当炉膛中出现氧气不足时，增氧仓会随时提供氧气，使燃烧更加完全，噪音更低。</p> <p>用途： 本产品主要应用于工厂、学校、医院、机关等就餐人数较多的大型食堂和食品制作等行业的厨房，是炒、烧大锅菜的理想设备。</p>	
节能灶-中餐灶	<p>产品特点：</p> <p>①本产品采用完全预混式燃烧，增加二次燃烧技术，改变传统燃气炉的燃烧方式，使热体流量减少。</p> <p>②炉头火焰颜色纯青，在锅底面有效范围内燃烧充分，热效率高。并且安全稳定，干净卫生，使用寿命长，达到美观高效节能环保的效果，节能率在 40%左右。</p> <p>③直射式火焰，克服了传统灶具火焰分布散乱，热效率低，火焰温度偏低等弊端。</p> <p>④有效抑制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的生成与排放，消除了造成“黑锅”的游离碳析出，健康环保。</p> <p>⑤此外，可以根据用户不同的要求，炉头与炉壳均可调节，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p> <p>用途： 广泛应用于中小饮食店、大排挡、路边店、快餐店的单炒小炉。</p>	

产品和管理、咨询服务类别	产品、服务的特点和用途	示意图
节能炉-矮脚炉	<p>产品特点:</p> <p>面对酒店厨房应用广泛的灶具还有矮仔炉，这种炉具属中餐灶的一种，主要用于餐饮行业熬汤，火锅行业熬料，小吃店煮面食等。通常为平面灶。与传统的矮仔炉相比，本产品的特点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省气:40%~70%，节能效率大幅领先于国内外同类产品。 ②火猛:可以和火力最猛的广式灶比速度，也可调成最小的火焰保持温度，文火慢熬。 ③低温:大幅度降低厨房温度，灶台外部温度比普通灶降低4~8度，使厨师免受厨房高温之苦，改善工作环境。 ④静音:大大降低了灶台燃烧时产生的嘶鸣声，降低噪声污染，几十台灶同时工作也能用正常语音交流。 ⑤降低一氧化碳排放:本产品一氧化碳排放0.003%，大大低于国家标准的0.05%，减少厨师职业病发作可能性，更体现人性化。 ⑥延长灶台使用寿命:本产品因为余火被聚能板收集在炉膛内部，热量不会大量散发到炉膛外部，因此灶台面温度较普通灶低，也不必使用冷却水给灶台降温，灶台形变可能小，大大延长灶台使用寿命。 <p>用途:</p> <p>适用于大、中、小餐饮店、食堂煮汤、熬料、煮面食、煮粥等。</p>	
节能蒸箱-海鲜蒸箱	<p>产品特点:</p> <p>燃气蒸箱，商用厨房的“气老虎”，一台燃气蒸箱的耗气量，等于5台普通灶具的用气量，同时噪音非常高，达85分贝以上，排放也巨大，对环境污染严重。本产品针对燃气蒸箱的上述特点，进行结构性创新，改变蒸箱的热交换结构，使商用蒸箱热效率大幅度提高，同时达到排放减少、噪音降低的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采用了本公司的发明专利技术“一种蒸柜的热蒸汽能量转换装置”，改变了热交换结构。 ②本产品的热效率达到96%以上，而传统的蒸箱只有50%左右。 ③出蒸汽速度快，开机120秒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④设置了缺水保护、熄火保护、断电保护等多重保护装置，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p>用途:</p> <p>本产品主要用于蒸制各类食品，如米饭、馒头，菜肴等，尤其是蒸制海鲜类菜肴。广泛应用于大小餐厅酒</p>	

产品和管理、咨询服务类别	产品、服务的特点和用途	示意图
	店、宾馆、医院、机关等单位。	
节能蒸箱-蒸饭车	<p>产品特点:</p> <p>商业用的蒸饭车，要求上气快，这样，做出的饭才好吃，但能源的浪费也非常惊人，目前市场上各种性能差异较大的蒸饭车，燃烧不充分，造成资源浪费大，而且不充分燃烧还会使排放的碳含量增大，造成人体伤害及大气污染。公司的节能蒸饭车针对上述产品弊端进行了改造，并研发配备了在热交换能力、热传导、余热回收利用方面的关键部件，使产品达到节约能源，减少浪费的目的。本节能型蒸饭车，热效率高、CO 排放低、噪音低。在与其它蒸饭车做对比实验中，节能率均达到 50-70%，能耗水平远远低于目前市场上其他非节能蒸饭车。</p> <p>用途:</p> <p>本产品主要用于各大食堂蒸饭用，也可用于蒸制其他食品。</p>	
节能蒸汽发生器-蒸气壁挂炉	<p>产品特点:</p> <p>①该壁挂炉不在《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监管范围内，国家免检，免除了繁杂的报批年审手续。</p> <p>②壁挂式设计，结构紧凑，不占场地，无需专用锅炉房，安装简便，无需专业安装队人员安装。</p> <p>③内置汽水分离器，解决了蒸汽带水的通病，保证了纯净优质的蒸汽。</p> <p>④专利高效换热内胆设计，内置余热冷凝装置，强制排烟，热效率达到 96% 以上。</p> <p>⑤内胆容积 15L~30L,热容小、出蒸汽快，开机 90~120 秒即可正常工作。</p> <p>⑥一键式全自动控制，无需专职司炉工，只要将水、电、燃气按安装说明书要求接好，按下开关键，蒸汽机便进入全自动运行状态，安全更省心。</p> <p>⑦压力可调，按实际要求自由设定压力，可调范围 0.1MPa~0.7MPa。</p> <p>⑧具有多重连锁安全保护功能，保证设备安全运行。</p> <p>用途:</p> <p>①洗涤熨烫行业：干洗机、烘干机、水洗机、脱水机、熨平机、熨斗等设备配套使用。</p> <p>②食品机械行业：豆腐机、蒸箱、蒸笼、消毒柜、灭菌箱等设备配套使用。</p> <p>③生物化工行业：发酵罐、反应釜、夹层锅、乳化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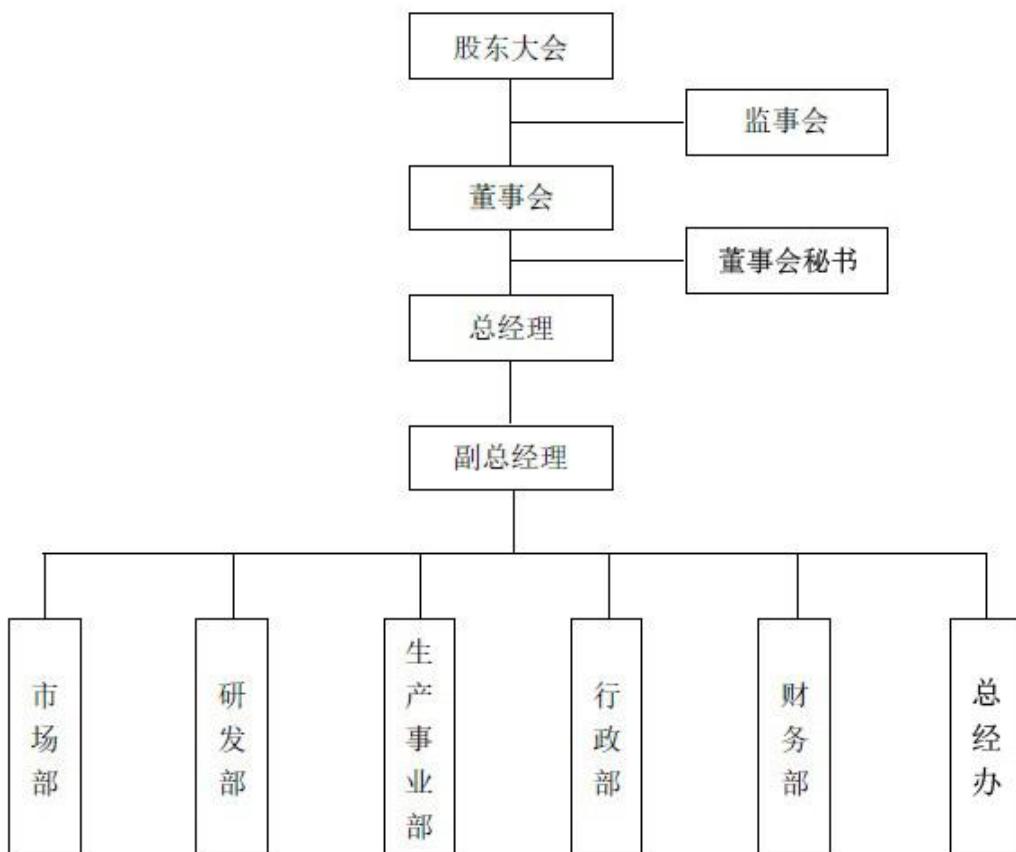
产品和管理、咨询服务类别	产品、服务的特点和用途	示意图
	<p>搅拌机等设备配套使用。</p> <p>④其他行业：蒸汽清洗行业（油田、汽车）、桑拿蒸汽房、热水开水供应、混凝土养护、精铸脱蜡、电镀加热等。</p>	
节能蒸汽发生器-生物质蒸汽机	<p>产品特点：</p> <p>①该产品为多火道、多水胆组合式模块化集成蒸汽炉，单体水容积小于30升，属于国家免检产品，免除了繁杂的报批年审手续。</p> <p>②此款蒸汽发生器出厂为组合式整机，外观新颖，安装简便，无须请专业的安装队人员安装。</p> <p>③内置式汽水分离器，解决了蒸汽带水的难题，更加保证了蒸汽的优质性。</p> <p>④所需燃料为生物质燃料，属于节能环保的可再生资源，如生物质压块、颗粒、废旧木材、建筑模板等。燃料来源广泛，经济实惠，其运行成本是电锅炉的六分之一，是燃油锅炉的三分之一。燃烧过程中无烟尘，燃料完全燃烧后仅有少量粉末浆灰残余物，留存于集灰室，容易处理。</p> <p>用途：</p> <p>①可替代小型锅炉。大棚取暖、家庭、学校、敬老院等取暖、饮用开水、洗澡。</p> <p>②酒店、排档，烧热水，产蒸汽蒸馒头、包子、米饭、粽子、煮肉食等。</p> <p>③养殖场取暖、烧水。</p>	
烧柴野餐炉	<p>产品特点：</p> <p>①传统的户外野餐炉具，燃料一般采用碳、酒精、燃气等，不安全也不方便；或是用石头支起简单的锅架，不卫生也不环保。</p> <p>②该炉具为新型的户外野餐炉具，产品使用的燃料为随处可见的树枝、木材等，燃烧无烟雾，灰分非常少。</p> <p>③火力强劲，比家用燃气灶的火头还大，而且快慢可调节。</p> <p>④安全便携，设计精巧，可随身携带乘飞机、火车。</p> <p>⑤高原缺氧地带也不影响使用。</p> <p>用途：</p> <p>本产品主要是用于户外野营，也可用于家庭烧水、炖菜等（该产品为公司新研发产品，报告期内尚未销售）。</p>	

产品和管理、咨询服务类别	产品、服务的特点和用途	示意图
合同能源管理	以公司拥有的产品和技术为依托，为商用厨房用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节能技术咨询	以公司拥有的产品和技术为依托，为商用厨房用户提供节能节能技术咨询服务。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市场部	负责公司的市场开发、营销、客户服务，组织公司合同的评审；销售合同的签订；统一管理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负责顾客满意度情况的调查及反馈；负责建立公司客户档案。
2	研发部	下设产品设计、新产品开发、实验室，负责公司新产品的项目确立和开发总策划；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产品的改进。
3	生产事业部	下设资材部、生产部、品保部，负责公司生产成本的管理；公司生产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生产设备和仓库的统一管理；组织供方选择评价及采购的具体实施；检验文件的编制及检验的具体实施；产品状态标识的实施；不合格品的控制；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质量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
4	行政部	负责档案室、记录、人力资源管理、企化宣传及员工培训、环境和安全、食堂宿舍的统一管理工作；组织员工定期体检，建立员工职业健康档案的建立；公司女工的劳动保护；公司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及随后的管理；组织建立公司管理方案及随后实施的管理；定期对公司危险和可能产生职业病的岗位进行控制，确保无安全危害和杜绝职业病的产生；公司固废的处置、报废处理及废品回收处理工作；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和评价；负责公司其它行政管理工作。
5	财务部	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组织企业的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 作；编制财务预算并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公司税收的筹划、计算、申报和缴纳工作；负责计算或审核公司工资，并组织发放；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及时做好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档案管理工作。
6	总经办	做好上情下达。协调公司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做好与证券监管部门协调；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和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众媒体关系；负责证券市场上的融资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尽提示义务；管理公司股权事务及其他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的事项。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作为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生产厂家，公司主要进行节能设备核心部件的生产、整机的生产、装配、系统的集成。

公司根据日常的销售量及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一是公司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二是对一些非标产品或是定单量较大的产品，生产模式为

订单式生产，即按照客户的订货需求，公司组织主要部件的进货，组织生产，确定交期。

主要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客户下订单 \Rightarrow 确定交货时间 \Rightarrow 签订合同 \Rightarrow 下生产通知单 \Rightarrow 采购生产所需的材料 \Rightarrow 生产完成通知客户汇款 \Rightarrow 款到发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商用节能设备生产环节的关键技术，所研发的产品性能指标遥遥领先于同类产品。其中节能灶、节能蒸箱、节能大锅灶、节能矮仔炉、节能蒸汽机都获得了一级能效证书，比传统产品综合节能超过40%，获得了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的荣誉。节能柴草炉、生物质蒸汽机也通过了专家鉴定，并于2015年被宁波市认定为重点工业新产品。公司参与了四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于2011年9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与2014年9月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目前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为：

(1) 完全燃烧技术：公司研究燃烧技术多年，已形成系列产品，在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近年来，公司成功将预混式燃烧、悬浮式燃烧、完全燃烧、二次燃烧、余火利用等领先的燃烧理论成功应用于所设计的产品中，无论是燃气的燃烧技术，还是生物质的燃烧技术，都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所设计的产品燃烧充分、排放降低。更为可喜的是，经过几年的研究，公司还研发并掌握了垃圾焚烧的关键技术，这套燃烧技术应用于小型垃圾焚烧炉，将可燃垃圾与其它垃圾分类处理，使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就近处理化，改变了传统的垃圾集中填埋或集中发电的格局。

(2) 热交换技术：产品的热效率，取决于产品燃烧效果的同时，热量的转化、吸收及充分利用。近年来，科莱尔公司在热交换系统上做了不少文章，并先后申请了：热交换器、涡旋式热交换装置、一种隔板式热交换装置、一种换热器、一种新型节能的水加热装置、一种蒸柜的热蒸汽能量转换装置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这些专利技术应用在产品上，使公司的产品在同行业中始终处于遥遥领先的位置。

(3) 余热回收技术：科莱尔的余热回收装置可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将燃烧后的余热将空气加热助燃，提高炉具的升温速度，这样使炉具的热工性能有了显著提高。第二是让排放的余热经过公司的专利产品“之字形热交换器”，余热经过高效热交换，将热量储存下来，提高了热利用率。如蒸箱配置了这种余热回收装置，每小时能产生 80℃热水 120 公斤，而且不额外增加燃气消耗，不降低蒸箱正常的热值，可用于洗碗、洗菜等。这项技术已大量应用于公司的产品生产中，现在公司生产的蒸箱 80%都配备了这样一个循环装置，大大提高了蒸箱的热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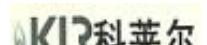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3 项注册商标，列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日	到期日
1	科莱尔		21	原始取得	2012.10.21	2022.10.20
2	科莱尔		11	原始取得	2012.10.21	2022.10.20
3	科莱尔		11	原始取得	2010.5.28	2020.5.27

3、专利技术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列表如下：

已授权发明专利 9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性质	取得方式	受理日期	授权日	期限
1	一种具有热辐射结构的节能炉具	ZL200810059623.0	发明专利	授权取得	2008.1.30	2009.2.11	20

2	海鲜蒸柜	ZL200910154598.9	发明专利	授权取得	2009.11.13	2012.4.25	20
3	一种在火焰临界处设置点火针的节能炉具	ZL200910154371.4	发明专利	授权取得	2009.11.30	2012.10.3	20
4	一种节能灶的水箱结构	ZL201010111112.6	发明专利	授权取得	2010.2.11	2011.5.4	20
5	一种安全节能燃气灶	ZL201110357212.1	发明专利	授权取得	2011.11.12	2014.1.15	20
6	一种设有网罩、丝网罩的节能炉灶	201210503128.0	发明专利	授权取得	2012.5.25	2015.8.5	20
7	一种蒸柜的热蒸汽能量转换装置	ZL201210501675.5	发明专利	授权取得	2012.11.30	2014.11.18	20
8	节能炉	201310132681.2	发明专利	授权取得	2013.1.27	2015.10.14	20
9	焚烧炉	201310547886.7	发明专利	授权取得	2013.11.7	2015.10.14	20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性质	取得方式	受理日期	授权日	期限
1	一种炉圈及应用该炉圈的节能炉具	ZL200920124675.1	实用新型	授权取得	2009.7.16	2010.5.12	10

2	带点火针的燃烧器	ZL200920201454.X	实用新型	授权取得	2009.11.13	2010.9.8	10
3	一种带长明火的燃烧器及炉灶	ZL200920201450.1	实用新型	授权取得	2009.11.30	2011.1.19	10
4	一种防开裂的炉圈	ZL201020115089.3	实用新型	授权取得	2010.2.11	2011.2.16	10
5	一种隔板式热交换装置	ZL201220357331.7	实用新型	授权取得	2012.7.23	2013.2.27	10
6	蒸箱	ZL201220457773.7	实用新型	授权取得	2012.9.10	2013.3.13	10
7	环保炉	ZL201320193087.X	实用新型	授权取得	2013.4.16	2013.10.9	10
8	一种换热器	ZL201320192741.5	实用新型	授权取得	2013.4.16	2013.10.9	10
9	一种新型节能的水加热装置	ZL201320192782.4	实用新型	授权取得	2013.4.16	2013.10.9	10
10	一种灶台补水装置	ZL201420124305.9	实用新型	授权取得	2014.3.19	2014.7.16	10

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性质	取得方式	受理日期	授权日	期限

1	炉灶	ZL201230591151.0	外观设计	授权取得	2012.11.30	2013.3.27	10
---	----	------------------	------	------	------------	-----------	----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6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性质	取得方式	受理日期	授权日	期限
1	野餐炉	201310548429.X	发明专利	-	2013.11.7	-	-
2	一种除油烟罩	201410101966.4	发明专利	-	2014.6.11	-	-
3	一种灶台补水装置	201410102182.3	发明专利	-	2014.6.25	-	-
4	一种热风炉	201510039956.7	发明专利	-	2015.1.27	-	-
5	一种耐压换器	201510039959.0	发明专利	-	2015.1.28	-	-
6	一种柴草节能灶	201510040149.7	发明专利	-	2015.1.28	-	-

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性质	取得方式	受理日期	授权日	期限
1	一种热风炉	201520055436.0	实用新型	-	2015.1.27	-	-
2	一种耐压换热器	201520055195.X	实用新型	-	2015.1.28	-	-

3	一种柴草节能灶	201520055199.8	实用新型	-	2015.1.28	-	-
---	---------	----------------	------	---	-----------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工程技术中心	无	2008.9	无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2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939-10021201	2011.4	无	宁波市科技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3Q10057ROM	2013.1	2016.1	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3E20012ROM	2013.1	2016.1	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5	职业健康管理系系认证证书	10113S10006ROM	2013.1	2016.1	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6	《中餐燃气炒菜灶》标准编写证书	RQBZ0192	2013.6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GJ/187-2013《燃气蒸箱》标准编写证书	RQBZ0217	2013.6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	燃烧器具安装资质证书	甬燃安第[2013]016号	2013.8.14	无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9	厨具节能环保创新之星	无	2014.6	无	中国厨具节能环保专业委员会
10	商用高效节能灶具重点推荐产品	无	2014.6	2014-2015	中国厨具节能环保专业委员会
11	《商用燃气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编写证书	RQBZ0324	2014.6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编写证书	RQBZ0315	2014.6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3	中餐燃气炒菜灶一级能效证书	浙燃具2014字第031号	2014.8.1	2016.7.30	浙江省燃气具行业协会
14	燃气蒸箱一级能效证书	浙燃具2014字第032号	2014.8.1	2016.7.30	浙江省燃气具行业协会
15	大锅灶一级能效证书	浙燃具2014字第033号	2014.8.1	2016.7.30	浙江省燃气具行业协会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3100075	2014.9	2017.9	宁波市科技局
17	生产许可证	XK21-007-00649	2015.2.12	2020.2.11	国家质监总局
1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浙燃具2015字第46号	2015.9.29	2017.9.28	浙江省燃气具行业协会

(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889,592.88 元，累计折旧为 991,107.14 元，账面价值为 898,485.74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119,635.91	73,335.43	46,300.48
办公设备	65,765.29	55,847.47	9,917.82
运输设备	575,448.33	417,975.32	157,473.01
机器设备	346,314.84	204,764.38	141,550.46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782,428.51	239,184.54	543,243.97
合计	1,889,592.88	991,107.14	898,485.74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绕折弯机、直缝焊机、剪板机、冲床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1	折弯机	2008.10	66,000.00	42,845.00	23,155.00	35.08
2	直缝焊机	2014.4	19,658.12	2,490.08	17,168.04	87.33
3	剪板机	2008.10	45,000.00	29,212.50	15,787.50	35.08
4	燃气自动配气装置	2010.4	29,059.83	14,723.84	14,335.99	49.33
5	冲床 25T	2012.10	13,247.86	3,565.92	9,681.94	73.08
6	聚氨酯浇注机	2014.1	11,111.11	1,671.24	9,439.87	84.96
7	切管机	2014.2	9,743.59	1,388.52	8,355.07	85.75
8	冲床 16T	2012.10	10,940.17	2,944.74	7,995.43	73.08
9	数码焊机	2014.4	7,418.80	939.68	6,479.12	87.33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30 人；公司已按照宁波市相关规定，为 2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 4 人中，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3	10.00
财务人员	2	6.67
研发人员	3	10.00
销售人员	2	6.67
生产人员	20	66.67
合计	30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16.67
大专学历	3	10.00
大专以下学历	22	73.33
合计	30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9	30.00
30 至 40 岁（含）	6	20.00
40 到 50 岁（含）	8	26.67
50 岁以上	7	23.33
合计	30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立德，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建伟，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顾问。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间接分享公司业绩提升所能带来的利益，从而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促进公司发展。

(2)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长期的劳动合同，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员工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关系。

(3)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4)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更好地帮助公司员工实现职业目标。

6、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立德	董事长、总经理	2,650,000	53.00
2	王建伟	董事、技术顾问	450,000	9.00

(六) 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及以其为依托所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和实验室，是公司组成中实力比较突出的部分，众多专利技术和实用新型以及源源不断的新产品足以佐证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效率；公司具备一定的制造能力，但在制造方面采取了关键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制造，而通用、成熟零部件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采取采购的方式，减轻生产负担。这种灵活、柔性的生产方式，使得公司将有限的精力更多的投入到研发和销售中去；针对客户多而散的情况，公司在销售上则是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代理销售的模式，以较少的人员带动最大的销售。

总体而言，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的与目前的生产经营匹配较好。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核心业务为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及以其为依托所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节能灶、节能炉、海鲜蒸柜、蒸饭车等商用厨房节能设备及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技术咨询服务。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灶	1,133,143.38	30.72	1,713,695.64	33.80	886,422.25	33.46
节能炉	168,888.84	4.58	192,769.19	3.80	113,173.50	4.27
海鲜蒸柜	160,598.30	4.35	365,800.88	7.22	66,324.80	2.50
蒸饭车	169,978.64	4.61	57,038.46	1.13	186,738.45	7.05
蒸汽发生器	274,300.00	7.44	543,253.88	10.72	16,384.61	0.62
其他	553,586.02	15.01	420,947.24	8.30	1,183,173.14	44.66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422,311.42	11.45	629,085.19	12.41	140,409.38	5.3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882,806.60	78.15	3,922,590.48	77.37	2,592,626.13	97.86
其他业务收入	806,006.28	21.85	1,147,169.82	22.63	56,603.77	2.14
营业收入	3,688,812.88	100.00	5,069,760.30	100.00	2,649,229.90	100.00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主要为厨房配套设施，其他业务收入为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本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指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设备（如节能灶、海鲜蒸柜等），以节能效益收取的费用，为公司今后一重要业务发展方向，区别于为客户提供重点、难点技术咨询的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属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酒店、饭店、餐厅等餐饮机构以及拥有大型食堂的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节能灶、节能蒸饭车等	265,384.62	7.19
2	林化	节能灶、节能蒸柜等	236,668.83	6.42
3	桐乡市茅盾中学	厨房节能设备	220,085.46	5.97
4	徐伟	节能灶、节能蒸柜、技术咨询服务等	187,473.81	5.08
5	郑平	节能灶、蒸汽机、技术咨询服务等	163,536.19	4.43
合计		-	1,073,148.91	29.09

注：徐伟、林化、郑平为公司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业务涉及商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收款方式分银行转账、现金两种。销售给普通经销商商品一般款到后发货，合同能源管理按月收取，技术服务一般在签订合同7日内一次性收取全款。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温州市安信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节能灶、蒸灶、蒸汽发生器、技术咨询服务等	648,234.15	12.79
2	重庆博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节能灶、节能锅、蒸汽发生器、技术咨询服务等	472,085.89	9.31
3	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灶、技术咨询服务等	410,248.34	8.09
4	上海东上海大酒店	节能厨房设备	311,858.98	6.15
5	宁波澳科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咨询服务	283,018.88	5.58
合计		-	2,125,446.24	41.92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宁波市第六医院	厨房节能设备销售安装	439,188.05	16.58
2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节能灶、节能蒸饭车、不锈钢厨具、厨房排烟系统等	247,145.31	9.33
3	宁波市好味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节能设备购销	128,205.13	4.84
4	宁波永和豆浆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节能厨房设备购销	122,051.29	4.61
5	奉化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不锈钢厨具、洗碗机等	107,863.24	4.07
合计		-	1,044,453.02	39.42

报告期内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为：

单位：元

年度	经销商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8 月	857,278.24	29.76
2014 年度	1,025,280.37	26.14
2013 年度	212,349.58	8.19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为：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以较大的优惠价格销售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给经销商。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一般不进行退货，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负责维修或者更换。产品定价由公司与经销商协商一致，按照全国统一价 40.00% 左右确定经销价格（价格视订单量、合作时间、市场情况等存在一定波动）。交易结算一般方式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后，经销商将大部分货款支付给公司后，公司向经销商发货，对于个别采购量较大的经销商，公司在预收到部分货款后发货，余款发货后收取。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向经销商销售后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为 24 家，分布于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广东等地区，其中各期销售金额超过 5 万元经销商名单具体如下：

2015年1-8月经销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	地区	销售内容	2015年1-8月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林化	浙江省	节能灶、节能炉、海鲜蒸柜、蒸汽发生器、配件	168,115.37	5.83
重庆博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市	蒸汽发生器、配件	123,770.09	4.29
上海洪歌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	节能灶、节能炉、蒸饭车、海鲜蒸柜、配件	115,239.33	4.00
徐伟	浙江省	节能灶、节能炉、蒸汽发生器、海鲜蒸柜	93,134.19	3.23
郑平	浙江省	节能灶、节能炉、蒸汽发生器、配件	73,662.59	2.56
栗养泰	浙江省	海鲜蒸柜	65,555.56	2.27
总计	-	-	639,477.13	22.18

2014年度经销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	地区	销售内容	2014年度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温州市安信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	蒸汽发生器、节能灶	289,743.59	7.39
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节能灶	187,606.83	4.78
重庆博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市	蒸汽发生器、配件	132,463.25	3.38
郑平	浙江省	节能灶、海鲜蒸柜、蒸汽发生器、节能炉、配件	92,600.01	2.36
上海洪歌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	节能灶、海鲜蒸柜、节能炉	89,687.18	2.29
吴胜臣	江苏省	节能灶、节能炉、海鲜蒸柜、蒸饭车、蒸汽发生器、配件	59,397.45	1.51
何炳炎	江苏省	节能灶、节能炉、配件	52,905.98	1.35
总计	-	-	904,404.29	23.06

2013年度经销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	地区	销售内容	2013年度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
----	----	------	------------	--------

			入	入比例 (%)
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节能灶、节能炉、配件	99,682.92	3.84
珠海溢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节能灶、节能炉、蒸汽发生器、配件	57,239.31	2.21
重庆博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市	蒸汽发生器、柴草炉、配件	55,427.35	2.14
总计	-	-	212,349.58	8.19

注 1：公司与经销商业务涉及商用厨房节能设备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但技术咨询为公司直接提供给经销商的服务，上表仅将公司与经销商的商用厨房节能设备销售收入作为经销收入，因此与前五客户收入金额存在差异。

注 2：除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 30.00%的企业，其他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部件采购两大类。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板、钢管、陶瓷片、角铁和通用阀门、风机等。公司原材料采购实行订单采购的模式。订单式采购的原材料，是公司根据多年生产实践，从质量、性价比、供货稳定性等多方面优选出来的优质供应商处定点采购。部件采购由公司将分月采购计划下达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图纸技术要求完成生产交货。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8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市鄞州甬发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不锈钢加工	111,831.46	14.23
2	宁波天翔钢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74,619.23	9.50
3	宜兴市鑫峰电瓷电器厂	陶瓷板	59,388.38	7.56
4	无锡卢福宫贸易有限公司	冰柜	44,700.85	5.69
5	宁波市鄞州骅风工贸有限公司	铁板	30,022.56	3.82

合计	-	320,562.49	40.80
-----------	---	-------------------	--------------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嘉善天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内胆、火排	256,470.94	17.50
2	宁波市鄞州甬发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不锈钢加工	233,403.69	15.93
3	无锡卓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风机	76,239.32	5.20
4	宁波市鄞州仁达物资有限公司	角铁、方管、镀锌管	64,590.85	4.41
5	宁波江东展峰不锈钢经营部	不锈钢	59,230.77	4.04
合计		-	689,935.57	47.09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市鄞州甬发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不锈钢加工	348,511.90	18.23
2	宁波方铂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波纹管	157,446.11	8.24
3	宁波市鄞州嵒晟机械有限公司	长丝、灶圈、燃烧板、托盘、引射器	132,322.60	6.92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佳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洗碗机、平面冷藏柜、四门温柜、	104,300.00	5.46
5	宁波市鄞州仁达物资有限公司	角铁、钢板、镀锌管	94,010.77	4.92
合计		-	836,591.38	43.76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40%-50%之间，直接人工占比在 30%-40%左右，制造费用占比在 10%-20%之间。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未发生较大波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趋势一致。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直接人工有所增长主要系生产工人增加、工资增长所致。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指公司盈利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划分标准：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现状，将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将合同金额在 5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对于其他业务合同，鉴于其对公司的重要意义和性质的特殊性，全部列为重大合同。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 年 4 月(实际履行从 2013 年 9 月开始)	节能合同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中心初级中学	总金额是 433,000.00 元，首付 37,000.00 元，以后每个月支付 6,600.00 元 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扣除假期）	合同能源管理	6 年期(预计到 2019 年 9 月)
2	2013 年 5 月(实际履行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	合同能源管理	温州市实验小学	总金额是 216,000.00 元。每月 6,000.00 元，每年按 9 月计算（扣除假期）	合同能源管理	4 年(预计 2017 年 10 月)
3	2013 年 6 月(实际履行从调试完成起)	能源托管合同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按每月实际消耗用量计算等	合同能源管理	5 年期(预计到 2018 年 1 月)
4	2013 年 7 月(实际履行从 2013 年 9 月开始)	能源托管合同	浙江省余姚市实验中学	以每月实际耗用额扣除固定基数	合同能源管理	6 年期(预计到 2019 年 9 月)
5	2013 年 7 月(实际履行从 2013 年 9 月开始)	能源托管合同	杭州绿城育华学校食堂	以每月实际耗用额扣除固定基数	合同能源管理	5 年期(预计到 2018 年 9 月)

6	2013 年 7 月(实际履行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	能源托管合同	浙江师范大学后勤集团	总金额是 510,000.00 元。每年 102,000.00 元	合同能源管理	5 年期(预计到 2018 年 10 月)
7	2013 年 9 月	合同能源管理	奉化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总金额是 216,000.00 元。每个月 9,000.00 元	合同能源管理	2 年(预计到 2015 年 9 月)
8	2013 年 9 月	能源托管合同	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分公司	按节省费计算等	合同能源管理	5 年(预计 2018 年 9 月)
9	2014 年 4 月(实际履行从调试完成起)	能源托管合同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江蟹明海鲜城	总金额是 240,000.00 元。每月 4,000.00	合同能源管理	5 年(预计到 2019 年 6 月)
10	2015 年 7 月 27 日	能源托管合同	常州市常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按每月实际消耗用量计算等	合同能源管理	5 年(预计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 年 1 月	厨房节能设备销售安装协议	宁波市第六医院	593,200.00	商用厨房节能设备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8 月	厨房节能设备销售安装协议	上海东上海大酒店	364,875.00	商用厨房节能设备	履行完毕
3	2014 年 11 月	咨询服务合同	重庆博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0	咨询服务	履行完毕
4	2014 年 12 月	节能设备购销合同	温州市安信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339,000.00	商用厨房节能设备	履行完毕
5	2014 年 12 月	节能设备购销及咨询服务合同	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0	节能设备购销及咨询服务	履行完毕
6	2015 年 3 月	厨房设备采购合同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310,500.00	大锅灶，节能灶，节能蒸饭车	履行完毕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主要内	履行情况
---	------	-------	----	-------	------

号				容	
1	2013 年 2 月	宁波市鄞州甬发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146,668.16	不锈钢	履行完毕
2	2013 年 3 月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佳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66,731.00	洗碗机、温柜、冷藏柜等	履行完毕
3	2013 年 7 月	宁波方铂阀门有限公司	50,951.00	闸阀、球阀、燃气阀、止回阀等	履行完毕
4	2013 年 7 月	宁波市鄞州甬发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94,037.63	不锈钢	履行完毕
5	2013 年 9 月	宁波市鄞州甬发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122,976.78	不锈钢	履行完毕
6	2013 年 10 月	嘉善天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	蒸汽机内胆	履行完毕
7	2013 年 10 月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佳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55,300.00	洗碗机	履行完毕
8	2013 年 11 月	宁波市鄞州甬发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7,7022.74	不锈钢	履行完毕
9	2014 年 1 月	嘉善天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938.00	内胆	履行完毕
10	2014 年 3 月	宁波市鄞州甬发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83,076.33	不锈钢	履行完毕
11	2015 年 4 月	宁波市鄞州甬发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87,750.00	不锈钢	履行完毕
12	2014 年 5 月	嘉善天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3,327.00	内胆	履行完毕
13	2014 年 5 月	宁波市鄞州甬发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68,045.69	不锈钢	履行完毕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签约时间	合同号	借款期限	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2年7月18日	(2012)信甬营银贷字第121078号	1年	2,000,000.00	7.80	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	(2013)信甬新银贷字第	1年	1,000,000.00	7.80	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宁波分		130030号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4年7月1日	(2014)信甬公银贷字第140003-4号	1年	500,000.00	7.80	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5年7月13日	(2015)信甬丽银贷字第152025号	1年	1,500,000.00	6.79	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5年7月13日	NB2X1610120150014	1年	1,500,000.00	7.80	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2012年7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信甬营银贷字第12107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年利率7.80%，借款期限12个月，由赵春玲以自有房产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最抵字第1210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200.00万；由陈立德、赵春玲分别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120081号和(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1200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200.00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1日提前还贷款100万元，于2013年7月18日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偿还了剩余借款，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信甬新银贷字第13003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万元，年利率7.80%，借款期限1年，由赵春玲以自有房产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最抵字第1210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200.00万；由陈立德、赵春玲分别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120081号和(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1200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200.00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偿还了借款，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信甬公银贷字第 140003-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年利率 7.80%，借款期限 1 年，由赵春玲以自有房产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最抵字第 121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由陈立德、赵春玲分别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1 号和（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20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偿还了借款，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信甬公银贷字第 140009-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年利率 7.80%，借款期限 1 年，由赵春玲以自有房产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最抵字第 121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由陈立德、赵春玲分别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1 号和（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20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偿还了借款，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甬丽银贷字第 15202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 万元，年利率 6.79%，借款期限 1 年，由赵春玲以自有房产提供编号为（2015）信甬丽银最抵字第 151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178.85 万；由陈立德、赵春玲提供编号为（2015）信甬丽银最保字第 15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35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NB2X1610120150014《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 万元，年利率 7.80%，借款期限 1 年，由陈立德、赵春玲提供编号为 NB2X16(个高保) 20150014《个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为 150.00 万；由陈立德提供编号为 NB2X16(融资) 20150014《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15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面积 m ²	总金额
1	2011.1.15	2014.1.15	房屋租赁	郭阿福	3,000.00	1,080,000.00
2	2013.12.15	2015.12.14	房屋租赁	宁波市鄞州区招利塑钢门窗厂	4,687.72	620,000.00
3	2015.12.15	2017.12.14	房屋租赁	宁波市鄞州区招利塑钢门窗厂	4,687.72	820,000.0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商用厨房节能设备制造商，致力于为商用厨房用户提供经济、环保、全面、系统的专业化的节能产品和节能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

(二) 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部件采购两大类。

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板、钢管、陶瓷片、角铁和通用阀门、风机等。公司原材料采购实行订单采购的模式。订单式采购的原材料，是公司根据多年生产实践，从质量、性价比、供货稳定性等多方面优选出来的优质供应商处定点采购。

部件采购由公司将分月采购计划下达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完成生产交货。

(三) 研发模式

首先由研发部下发产品开发立项书并提供资源，由技术部成立研发小组，此时销售部负责提出顾客或市场考察新的需求作为设计输入，小组讨论概念设计及设计

策划，提出策划方案。同时，产品立项书评审留下《立项书评审记录》，形成《产品策划项目任务数》和《新产品项目开发计划》，进一步形成《设计开发项目任务书》、《设计开发方案》及《设计开发计划书》。如开发可行性和成本核算方案通过，即开启新产品试制计划模式，根据验证情况和用户使用情况对产品流程进行相应改进，同时对作业指导书等动态资料进行更新。在此过程中销售部与市场部配合技术部对产品进行试用实验。质量部配合各项实验、测试发现问题并提交改进。生产部配合各项流程的设计、反馈与改进，最终完成产品研发工作，申请并邀请国内行业专家进行新产品鉴定。

（四）生产模式

作为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生产厂家，公司主要进行节能设备核心部件的生产、整机的生产、装配、系统的集成。公司的生产模式比较灵活柔性，可根据公司的日常销售量及销售计划做动态调整。公司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满足日常客户的需求。而对一些非标产品或是定单量较大的产品，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按照客户的订货需求，公司组织主要部件的进货，组织生产，确定交货期。

（五）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大中小酒店、学校、工厂、医院食堂等需要大型商用厨房设备的单位，针对客户比较分散，同时此类产品具有售前、售中、售后皆需要服务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并逐步加大经销比例（前期因为产品处于研发、投产早期，为保险起见，未大规模发展经销商；此外公司是小型高新技术企业，不会盲目扩大销售人员占比而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复评）。**主要模式主要包括：一是产品销售。通过开发不同用途的系列产品，进行直销和分销，从而获取利润；二是合同能源管理。针对一些大、中、小学校以及政府机关食堂等，公司会做一些合同能源管理的样板工程以供复制与参考。即公司凭借先进的节能技术，为客户提供厨房燃气设备的节能项目服务和能源管理服务，以优化能源供应，提高能效，节约成本。实行全部设备免费供应、产品终身免费维修保养、全程节能服务指导，并出具投资清单和项目效益分析报告，以节省下来的能源费用约定分成的方式作为公司的利润来源；三是技术服务。针对目前各商

用厨房用户对商用厨房的节能设备（或节能改造）还比较陌生的情况，公司会委派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和可行性论证、经济技术测算，为商用厨房用户量身定制的全方位的节能解决方案和咨询报告，从而按节能技术实施或改造的难易程度，收取项目金额 10%-20% 的佣金。

此外，公司也尝试网销作为辅助销售模式，网销模式会更多的应用在公司的新产品—户外野炊炉的销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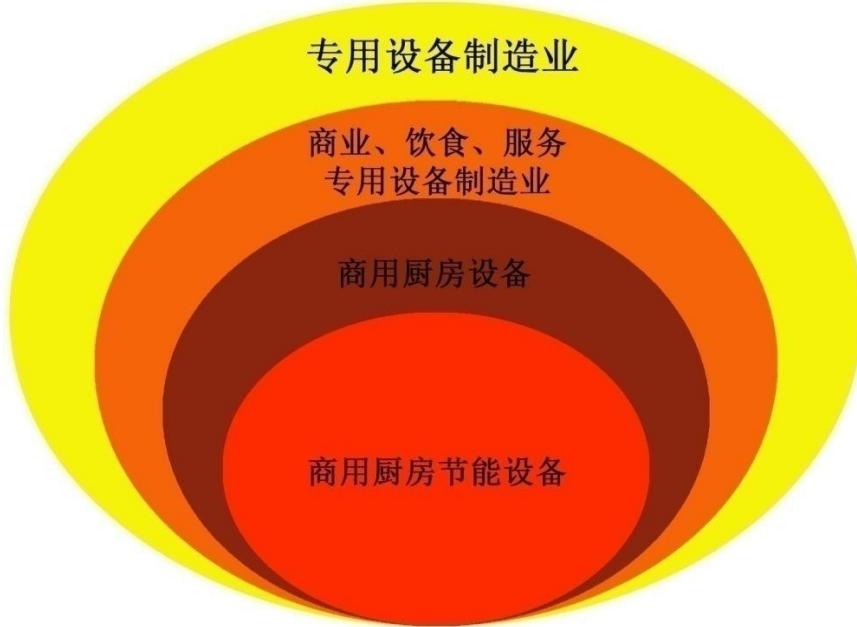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节能灶、厨房设备、电器及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交通安全设备管制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合同能源管理；日用品的批发、零售；锅炉、窑炉、燃烧器、热交换器的研发、批发及零售；热水器的研发、生产、批发及零售。

公司主营业务和服务为：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及以其为依托所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等。

公司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94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94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节能产品和服务高度集中于商用厨房设备（中餐灶，燃气蒸箱等）领域，商用厨房设备是指适用于酒店、饭店、餐厅等餐饮场所以及各大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的大型厨房设备。它的特点是产品种类多、规格、功率、容量等各方面都比家用厨房设备要大很多、价格也比较高，侧重于整体厨房。由于商用厨房属特种设备，需有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方可销售，因此，质量技术监督局是本行业的监管主体，主要负责政策法规的落实、产品的标准化监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等。又因为商用厨房设备以燃气具居多，故燃气具行业协会，也是本行业比较对口的自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修订，产品质量监督、行业资源整合、行业自律等。而城乡建筑（燃气）节能建设工作的规划和指导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相关行业节能设备的标准制定也由其负责。各主管部门及其职能简介如下：

（1）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派出机构是贯彻国家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的国家行政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负责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贯彻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组织对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组织实施精品名牌

战略；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省质监局部署的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等。

（2）燃气具行业协会

全国及各地燃气具协会是各燃气具生产企业、零配件生产企业、检测单位、科研单位、教学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质的社会团体。

其宗旨是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全行业经济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全行业的发展。

具体职能包括：贯彻执行政府有关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涉及行业利益的事项，参与涉及行业发展的行政管理决策的论证，提出相关立法以及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规范、行业发展规划制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代表行业开展行业统计、调查，掌握行业动态，为制定燃气具行业的方针、政策、法规等提供依据；代表行业会员开展行业性集体谈判，提出涉及本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代表行业会员依法提起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调查或者采取保障措施申请，协助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调查，积极为会员争取合法权益；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根据行业发展的需求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行规行约以及相关质量、技术及服务规范，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总结、交流和推广燃气具行业在经营管理、科研、设计、施工以及改进使用与维修方面的经验和成果；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搜集、提供和组织交流国内外有关燃气具的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举办和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各类产品推广会、博览会等活动，协助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和制定、实施企业标准；采取多种形式为企业培训各类人员，提升企业管理、技术人员的水平和业务素质；建立协会网站、短信平台，编辑出版协会的刊物和信息资料，为会员企业提供各种信息咨询服务；开展行业检查、行业评比和市场评估，宣传和表彰行业优秀典型；协调会员单位之间，

会员单位与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相关事宜，协调协会与其他社会组织的相关事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调解会员间的纠纷；沟通会员与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門之间的联系，协助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管理工作，打击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生产经营的企业；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行政管理部門委托开展公信证明、产地证明、行业准入资质审查、技能资质考核、技术职称评审、产品质量认证服务，对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进出口许可和行业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进行评估论证等。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国家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部门。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推进建筑节能，改善人居生态环境，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也是其工作重点之一。

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指导全国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指导全国城市和村镇建设；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制定部管各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是一个人均能源、资源严重缺乏的国家，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是国家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必须要面对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国家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加以引导、规范：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修订版)	2008年4月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旨在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	2009年1月	第十一届全国人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循环经济法》		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加强在生产、流通、消费等过程中行进行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运用，构建节约、集约型社会。

3、相关行业（产品）标准

建筑能耗是国家能耗占比中的大户，燃气耗能又在建筑能耗中占了不小的比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适时制定了相关产品的通用标准及节能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也联合制定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技术通则：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CJ/T 187-2013《燃气蒸箱》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标准规定了以城乡燃气为燃料的燃气蒸箱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型号，结构和材质，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警示和使用说明以及包装、运输和贮存。
CJ/T 451-201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通用技术条件》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标准规定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的术语和定义，分类、结构和材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警示和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CJ/T 28-2013《中餐燃气炒菜灶》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标准规定了中餐燃气炒菜灶的术语和定义，分类、结构和材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警示和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GB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标准规定了商用燃气灶具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GB/T24915-201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范》	20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国家支持和鼓励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开展节能服务，享受财政奖励、营业税免征、增值税免征和企业所得税免三减三优惠政策。

（三）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节能产品和服务高度集中于商用厨房设备（中餐灶、燃气蒸箱、蒸汽炉、热水器等）行业，现简述如下：

“柴米油盐酱醋茶，民以食为天”--这两句俗语道出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应用普遍性。商用厨房设备，随处可见、无处不在，而其中的中餐灶，燃气蒸箱等产品的细分行业更是个独具中国特色的行业。中国人连吃饭都喜欢明火做的，烧菜更是综合运用多种烹调方法（猛火炒，大火蒸等），尤其讲究火候和温度，造成了中式商用厨房与西式商用厨房的不同--中式商用厨房对于灶头的火力的功率要求高出很多，相应的在节能效率和操作舒适性（温度，噪音控制等）方面的要求也更高。综上两点，商用厨房行业的节能设备其实是一个应用十分普遍，且节能空间非常巨大的行业。

上世纪 8、90 年代之前，国内生产中式商用厨房设备（中餐灶，燃气蒸箱、蒸汽炉、热水器等）的厂家还很少，这和当时国内民众的生活水平、生活习惯以及生产状况等诸多因素有关。但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由温饱向全面小康转变，酒店、餐饮、服务业也随之快速发展，民众外出就餐的数量和质量呈现几何级数的增长，带动商用厨房设备（中餐灶，燃气蒸箱、蒸汽炉、热水器等）行业迅速启动，到世纪之交，该行业已初具规模，但市面上大部分产品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热效率低更是普遍现象。

进入 21 世纪之后，民众对饮食方面的追求有增无减，促使国内餐饮业高速增长，商用厨房设备行业也随之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从而使得行业内的产品质量、实用性和外观产生了根本的改变，产品的品种和功能也在不断改进。在此期间，某些关键技术和零部件如灶具的炉体、炉头、燃烧系统、点火装置等也有了显著改进。如：炉头有生铁式的，燃烧器有铝制炉头、铜制炉头、生铁炉头、陶瓷炉头等，表面耐高温漆或喷锌处理，调节器有旋塞阀和螺杆阀，点火装置采用手动点火和压电陶瓷电子点火，提高了点火率，燃气灶的耐用性和可靠性有了提高和保障。但彼时产品的节能性却还未受到普遍和足够的重视。

之后随着能源、资源价格持续高企，各种成本接连上升，商用厨房设备的节能课题逐步受到行业内的关注和重视。以中餐灶为例：2008 年（公司成立之初）时，行业执行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中餐灶的热效率只有 20%。此后，即 2008 年以后，中国中餐灶行业进入飞速发展阶段。国内生产研发技术的改进，带来了中国中餐灶事业的春天，产品的种类增多且功能、性能等均有所改进。在生产质量的可靠性，材质款式新颖，工艺水平，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性能指标的先进性，环保和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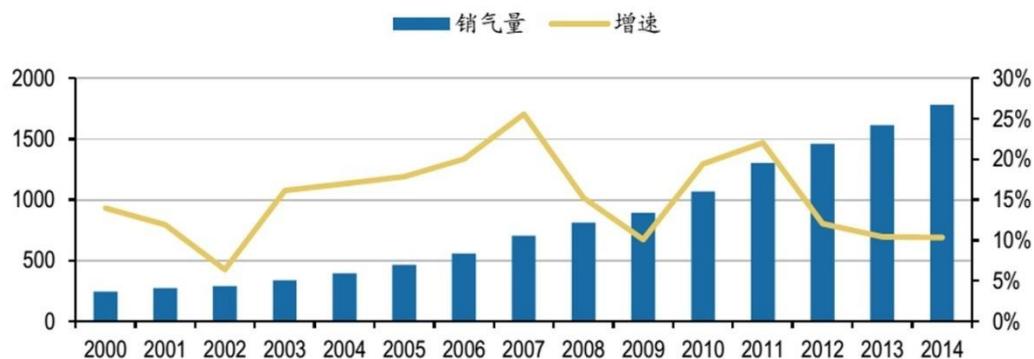
安全使用等方面也都有所改善。一些有技术研发优势的企业开始在中餐灶的节能上下功夫，当时节能灶已出现，但最高节能率在 15% 左右，科莱尔是行业中少数专业研发节能理论并付诸实践的践行者，其科研成果不仅被权威部门所采用并认可，而且许多企业都在使用科莱尔的余火再利用技术，中餐灶的热效率由原来国标规定的 20%，一下子突破到了 45%，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 GB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由科莱尔公司参与制定，能效等级直接参考了科莱尔产品的技术参数。按照此标准衡量，科莱尔的产品均达到了一级能效标准。自此商用厨房设备的竞争从一般质量竞争升级到了比拼能效的更高竞争层面上来。行业内企业若要在下一轮竞争中站稳脚跟或有所作为，节能效率的高低已然成为最关键的要素之一。

GB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表

类型	热效率(%)		
	1 级	2 级	3 级
炒菜灶	45	35	25
大锅灶	65	55	45
蒸箱	90	80	70

那么商用厨房设备的节能空间以目前的节能率（节能率 40%）来测算会有多大呢？据资料显示，2014 年全国燃气表观消费量（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已达 1800 多亿立方米，其中城市燃气占比近 1/3，保守估算商用厨房设备燃气又占比其中的 1/3 的话，消耗燃气约 200 亿立方米，折合人民币近 500 亿元。如全国推广普及可分为国家节约燃气 80 亿立方米，折合人民币近 200 亿，具有很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应。

2014年表观消费量达到1816亿m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再以一个中等规模的地级市为例，餐饮企业 6000 家（包括机关、学校、大企业餐厅），按平均每家 2 个灶眼计算就有炉灶约 12000 个。以每年替换安装 1500 台计，覆盖这个市场需 8 年时间。如果考虑餐饮业发展和生产量增加等因素，那么 10 年也做不完。看似稀松平常的、不起眼的炉灶原来就有这么大的节能潜力和市场空间，整个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市场表现更是值得期待。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商用厨房设备行业出现了南北分化的竞争格局。北方以山东博兴为基地，主要以生产低端厨具为主，价格低廉；南方珠三角地区以广州裕富宝为代表，专业生产高端厨房设备，价格昂贵；而长三角地区的企业则以浙江省为龙头，在科技进步上作文章，率先于 2013 年推出了地方标准《商用灶的能效等级标准》。整个浙江省的商用厨具技术方面，以科莱尔为技术龙头，参与国标的修订与编写，推动地方标准的制定，有力推动了商用灶具的科技化进程，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裕富宝厨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裕富宝厨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隶属于自 1972 年创立的香港裕宝工程有限公司，历经几十年发展壮大，如今已成长为一家集专业的厨房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服务和大型酒店厨房工程业务于一体的大型商用厨具企业。

裕富宝专业生产、销售燃气类、电热类、制冷类、净化类、钢具类等五大系列产品，数百种不同规格、品种的不锈钢商用厨具。

(2) 英联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英联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制造企业，拥有“佳斯特”和“新粤海”等品牌。

(3) 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商用节能炉灶的专业提供厂商。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2002 年开始专注于节能炉灶行业的探索，十多年的创新和积累，使企业有了深厚的技术底蕴，节能技术领先于国内外同类产品。公司的主打产品有：各种型号的燃气饮用大锅灶、广式宁式炒菜灶、海鲜蒸柜、蒸饭柜、煲仔炉、气化炉以及各种不锈钢厨房设备用品。

(4) 合肥百年五星饮食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百年五星饮食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是专业生产各类商用炉具、钢具、冷藏设备、排油烟及送鲜风系统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星级宾馆、航空配餐、企业餐厅、学生食堂、生鲜系统、船用厨房等全套设备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护并配套提供专业的餐饮专案设计及咨询。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规模优势

科莱尔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经济、环保、全面、系统的节能专业化产品和技术咨询服务，相对于竞争对手而言，科莱尔公司以其多年摸索出的经验、积累的技术、研发的品种、形成的品牌而保持了持续的规模优势。目前国内商用厨房节能设备行业是一片蓝海，其中没有大的企业，没有著名的品牌，没有更高端的产品，因此，在商用厨具的节能领域，科莱尔公司还是占据一定的规模优势。

(2) 品牌优势

一是科莱尔品牌，科莱尔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打造和宣传“科莱尔节能”的品牌，近年来，科莱尔持续在无形资产方面加大投入，节能品牌的巨大吸引力、产品的出众特质，对销售渠道形成了的强大影响力，企业也因此具有了在该细分市场上的独特的品牌优势。二是专利权的保障，科莱尔在实际生产实践中，非常注重专利权的申请与维护。到目前为止，公司拥有 37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三是科莱尔多项资质，也是其它竞争对手无法模仿的。如：获多项国家专利、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滚动支持、国家中小企业资金支持单位、宁波市留学人员创新创业资金技

持、三项重点工业新产品、高新区燃气具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厨具环保专业委员会重点推荐产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三个体系认证、参与四项国家标准修订、浙江省科技创新奖等等，这些都全方位地强化了科莱尔的节能品牌优势。

（3）研发优势

一是领先于同行业的余火再利用技术。此技术是坚实的技术理论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完美结合，目前国内至少有二十家厨具生产企业在模仿和使用我公司研发的此项技术；二是持续研发投入，从成立之初，公司就确立了以技术研发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坚持持续的投入研发；三是完善的研发设施，公司拥有同行业一流的研发机构，建有相应的实验室，研发仪器齐全；四是快速的研发速度、科学的研发程序以及先进的科研设备，保证了实验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实现了业界领先的快速研发速度，源源不断地推出卓越新产品，推动公司在商用厨房节能设备领域走在技术的前沿。五是研发成果卓越：公司目前拥有四个系列成熟的可销售产品：节能厨具系列、可替代小型锅炉的节能蒸汽机系列、生物质热风炉、蒸汽炉、热水炉系列、无烟省柴野餐炉系列产品。还有储备技术：生物质炊暖系列产品。

（4）质量优势

公司在成立之初就确立了抓住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研发和销售，生产环节主要核心部件自主生产，通用、成熟部件则采取采购的方式加以解决，减轻生产负担。但是公司对采购环节制定了相应的检测标准，且配备了专门的检测设备，确保了最终产品的一致性和标准化。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产品的目标客户非常的分散、很难集中且单个客户销售额不高，增加了公司的销售成本和销售难度。虽然公司采取了对应的经销商模式来加快市场的推广和覆盖，但是经销商管理本身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比公司雄厚的产品研发实力，公司的销售能力较为薄弱。如果不能快速的提高产品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就会给潜在的竞争对手留出超越的机会，从而丧失已形成的领先优势。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看似简单的商用厨房设备，绝不是家用厨房设备的简单放大。还是有不少显性和隐性的技术壁垒在：如燃烧理论在产品中实践问题，多种材料和工艺如何巧妙组合应用的问题，产品结构又如何影响能效高低的问题等。这也是为何商用厨房设备厂商众多，但是商用厨房节能设备厂商却相对较少的原因。

2、业绩与经验壁垒

行业目标客群中的大客户，如高校食堂，酒店集团等，他们在采购或者选用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时候还是会比较看重过往的业绩和经验，故而也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而行业先发者则会更多的累积这方面的优势。

3、品牌与市场地位壁垒

越是后起和细分的行业，一旦有公司在品牌和市场地位上形成优势，就会相对难追赶—就好比车道较少，超车越发困难一样。

4、人才壁垒

商用厨房设备看似普通，但是应用甚广，故而每一点效率的提升其实都影响甚大。行业所需人才最好既要对于燃烧理论、材料学、结构工艺等有深入研究，同时也能对能源供给的现状和未来有良好的把握，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商用厨房设备行业存在的主要风险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能源价格变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商用厨房设备行业的上游商业、餐饮、服务业的景气程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宏观经济的景气与否，宏观经济若持续向好，民众在商业、餐饮、服务业的消费就相对旺盛和平稳，下游行业也能享受行业景气的红利，反之则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2、能源价格变动的风险

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燃气为主）的节能经济性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现有能源价格体系之上。若这种价格体系发生不利变动：如电力价格随着电力改革的不断推进呈现平稳甚至回落的态势，而化石能源如燃气的价格又出现上涨的情形，则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节能经济性就会大打折扣，进而影响到行业内用户对于燃气节能产品的选用或改造的积极性，对行业产生消极影响，加大行业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商用厨房设备行业的竞争者众多，但随着竞争的升级，许多行业内原本不涉及节能设备研制、开发业务的厂商也纷纷加入进来，这些厂家可能在生产能力、成本控制上更具优势，一旦在技术上也有所突破，就会对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细分行业格局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加剧这一细分行业的竞争风险。

4、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风险

国家为推动节能减排，构建节约、集约型社会，推出了利于节能行业发展的诸多政策和法规如《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范》等，都对行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若未来这些政策和法规发生改变或者调整，则会对行业产生相应的政策风险。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1）节能效率的高低成为行业竞争中关键要素之一

“节能减排、低碳经济”也已上升为国家的战略目标，而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与餐饮业经济、环保要求的提高，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厨房环境是各方的共同追求。因此，商用厨房设备节能化是未来商用厨房设备的发展趋势，节能效率的高低成为行业竞争中关键要素之一。而公司的科研成果（如余火再利用技术，中餐灶的热效率由原来国标规定的 20%，突破到了 45%。）不仅被许多同行企业使用，并且被权威部门认可、采用：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 GB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由科莱尔参与制定，其中能效等级直接参考了科莱尔产品的技术参数。由此可见，公司已在商用厨房设备节能化道路上走在行业前列。

（2）与上游餐饮行业及宏观经济繁荣与否关系密切

一方面，餐饮行业的繁荣与否直接影响商家对商用厨房设备的需求。据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国餐饮协会会长姜俊贤称，“十三五”期间，餐饮业仍然可以保持 10%以上增长速度，到 2020 年达到 5 万亿元左右规模。其背后显示的商用厨房设备需求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另一方面，商用厨房设备行业的上游商业、餐饮、服务业的景气程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宏观经济的景气与否，宏观经济若持续向好，民众在商业、餐饮、服务业的消费就相对旺盛和平稳，下游行业也能享受行业景气的红利，反之则会受

到比较大的影响。公司在 2015 年整体宏观环境不景气状况下，营业收入仍能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实属不易。

(3) 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品牌集中度低

商用厨房设备制造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品牌集中度低，竞争也更为激烈。虽然公司同样存在客户集中度低、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小等行业普遍问题，但由于节能技术的领先，公司的品牌受到业内及商家的认可。此外，不同于家用厨房各个企业市场占有率基本稳定的局面，公司在商用厨房设备行业内存在更大的机会。

2、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9,229.90 元、5,069,760.30 元、5,397,911.35 元（未审数），虽然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但公司凭借其先进技术获得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均超过 60%。除 2013 年由于销售规模过小导致无法覆盖相关费用等导致亏损外，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实现盈利。因此，若公司增强营销推广，扩大销售规模，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3、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 年 9 月 15 日（实际履行从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始）	能源托管合同	新昌县南瑞实验学校	每月暂按 9,000.00 元支付	合同能源管理	8 年（预计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3	2016 年 2 月 15 日	烘房安装更改合同	宁波俊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45,000.00 元	烘房安装更改	正在履行中
3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节能设备购销合同	宁波市甬欣厨房工程有限公司	106,020.00	蒸汽发生器	正在履行中

注：由于商用厨房设备制造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客户集中度低、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小，因此期后大额合同较少。

4、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多项政府补助项目资金支持

科莱尔技术优势明显，获得的政府各项经费补贴项目较多，有较大的外部资金支持。报告期内，科莱尔获得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2015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第一批)	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10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100,000.00
2015 年第二批产品扶持资金	宁波高新区重点优势产业扶持资金专户	107,6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163,333.33
合计	-	470,933.33

(2) 2014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2014 年度第三批产业扶持基金主持参与标准制定奖励	宁波市财政局	20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245,000.00
合计	-	445,000.00

(3) 2013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高新区 2012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	27,000.00
2013 年度第一批产业扶持资金	宁波高新区重点优势产业扶持资金专户	17,780.00
2012 年宁波市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	20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	15,000.00
2013 年度第四批产业扶持资金主持制定标准鉴定奖励	宁波高新区重点优势产业扶持资金专户	200,000.00
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245,0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47,6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61,250.00
水利基金退税	宁波国家高新区地税局	2,542.10
合计	-	816,172.10

5、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商用厨房节能设备制造商，致力于为商用厨房用户提供经济、环保、全面、系统的专业化的节能产品和节能解决方案，是行业主要标准的参与编写者。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一、节能灶、节能蒸箱、

矮脚炉、可替代小型锅炉的节能型燃气蒸汽机、秸杆生物质炊事采暖炉、户外野营炉具等系列节能产品；二、以公司节能产品为依托所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三、商用厨房的节能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1) 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是公司重视研发、摸索更好的销售方式导致的。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67.20元，明显低于2014年度的-783,634.62元，是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的结果。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额分别是882,745.30元、360,574.96元、2,420,391.25元，主要得益于公司向银行的借款及公司股东的投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556,195.57元、-710,843.82元、1,787,501.50元，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营业收入：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49,229.90元、5,069,760.30元、5,397,911.35元(未审数)，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2.79%、64.04%、62.36%(经未审数据计算得出)。公司2014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增长态势，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 研发费用：坚持每年投入一定的研发费用，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掌握了商用节能设备生产环节的关键技术，所研发的产品性能指标遥遥领先于同类产品，并受邀参与了四项国家标准的制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研发投入分别为662,996.22元、578,420.67元、458,787.30元，研发投入占管理费用为46.22%、40.22%、28.31%。公司重视研发，坚持每年投入一定的研发费用，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6、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公司财务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

况（《审计准则》第八条）、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审计准则》第九条）及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审计准则》第十条）。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喜审字（2015）第 1078 号《审计报告》。

7.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1）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公司股东大会未对公司进行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公司不存在合并或分立事项。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情形。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106,174.06 元、1,026,665.20 元、551,334.17 元，除 2013 年由于销售规模过小导致无法覆盖相关费用等导致亏损外，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实现盈利。因此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东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公司均存在相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支出，以及形成了相应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公司具有完善的相应财务会计凭证，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二)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106,174.06 元、1,026,665.20 元、551,334.17 元，虽然 2013 年度略微亏损，但之后均实现盈利。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一、节能灶、节能蒸箱、矮脚炉、可替代小型锅炉的节能型燃气蒸汽机、秸杆生物质炊事采暖炉、户外野营炉具等系列节能产品；二、以公司节能产品为依托所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三、商用厨房的节能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94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通过以资源消耗为主的、粗放式的发展模式，实现了经济的高速增长；但这种以环境破坏为代价的经济发展难以持续。节能环保和生态文明建设日益受到国家和民众的重视。十三五规划要求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要求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公司的各款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为依托所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商用厨房的节能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均是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顺应经济发展形势。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为“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因此，公司不属于“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三)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3,151,163.03元、4,177,828.23元和6,729,162.40元，均为正数。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形。

(四)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股东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0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

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及以其为依托所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或已办理完毕，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德任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海曙通汇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饰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德及其妻子赵春玲共同控制的企

			业
3	科莱尔顿	研发、销售：节能设备、节能炉具设备及配件、节能材料、环保材料；节能技术转让；批发、零售：五金建材、文具、办公设备、电脑耗材、电子元件、日用品、机电设备、电气产品、机械五金制品、工业耗材；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德参股的公司

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和宁波海曙通汇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均未实际从事与科莱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科莱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科莱尔顿实际从事与科莱尔类似的业务，与科莱尔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德仅持有科莱尔顿30%的股权，并没有参与科莱尔顿的实际管理，也未在科莱尔顿领取薪酬，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德利用对科莱尔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科莱尔顿的商业机会的可能性较小，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德承诺在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之日起一年内，将持有的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本人持有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虽然本人没有参与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也没有在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领取薪酬，但由于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与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且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经营业务往来，为充分保护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在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一年内，将本人持有的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全部归科莱尔所有，如因此给科莱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补偿全部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业务与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科莱尔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除陈立德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在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立德	董事长、总经理	2,650,000	53.00
2	王建伟	董事	450,000	9.00
3	汪旸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8.00
4	江盛斌	董事	250,000	5.00
合计		-	3,750,000	7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科莱尔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承担责任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立德	董事长、总经理	无限责任	575,000	11.50
2	陈力英	监事会主席	有限责任	100,000	2.00
合计		-	-	675,000	13.50

注：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科莱尔20.00%的股份，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陈立德，有限合伙人为徐瑞、陈力英、杨奇斌三人。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立德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春玲为夫妻关系，监事会主席陈力英为董事长、总经理陈立德的姐姐，董事王建伟与监事刘颖为夫妻关系外，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的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建伟	董事	无锡阿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汪旸	董事 副总经理	温州市皓洋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赵春玲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宁波海曙通汇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盛斌	董事	宁波山盟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无
陈莹	董事	莫萨克-冯塞卡宁波办事处	商务顾问	无
陈力英	监事会主席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宁波分公司	审核员	无
刘颖	监事	上海汇友精密化学品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无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德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温州市皓洋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装辅料、面料、鞋的销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旸投资的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2	无锡阿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传感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转换产品和通信器件(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王建伟投资的企业，持有该公司 61.04%的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德担任。

2015年10月24日，科莱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陈立德、汪旸、王建伟、江盛斌、赵春玲为董事。同日，科莱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陈立德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监事1名，一直由王建伟担任。

2015年10月24日，科莱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刘颖为股东代表监事、陈力英为监事会主席，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陈光为科莱尔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一名，一直由陈立德担任总经理。

2015年10月24日，科莱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聘任陈立德为总经理，汪旸为副总经理，赵春玲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雅玲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因此并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5）第 107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8,050.75	1,520,549.25	2,231,39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66,992.70	2,678,336.66	734,023.19
预付款项	1,620,452.54	220,900.90	114,139.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82,854.54	204,196.98	256,476.75
存货	1,738,021.54	1,910,784.77	1,607,740.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088.85	1,731.61	10,980.16
流动资产合计	9,435,460.92	6,536,500.17	4,954,753.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98,485.74	965,654.96	825,746.99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94,230.47
无形资产	1,458.23	1,791.59	2,291.63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8.46	16,548.90	12,60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4,682.43	983,995.45	934,870.72
资产总计	10,350,143.35	7,520,495.62	5,889,624.3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1,803.38	76,579.87	95,926.64
预收款项	419,933.33	114,764.00	95,5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971.82	-	-
应交税费	67,608.85	467,573.52	106,264.7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6.90	1,000,000.00	12,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00,564.28	3,158,917.39	2,309,71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416.67	183,750.00	428,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16.67	183,750.00	428,750.00
负债合计	3,620,980.95	3,342,667.39	2,738,461.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17,782.82	117,782.82	25,733.71
未分配利润	1,611,379.58	1,060,045.41	125,42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9,162.40	4,177,828.23	3,151,16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50,143.35	7,520,495.62	5,889,624.3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8,812.88	5,069,760.30	2,649,229.90
减：营业成本	1,408,512.12	1,822,961.71	1,250,60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15.79	50,021.37	10,879.27
销售费用	384,151.08	807,340.47	670,225.17
管理费用	1,620,466.15	1,438,049.85	1,435,119.65
财务费用	78,350.59	134,536.48	114,299.46
资产减值损失	-12,069.60	26,315.12	45,44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486.75	790,535.30	-877,340.43
加：营业外收入	470,933.33	445,000.00	818,21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12.00	120,313.60	49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1,587.59	1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708.08	1,115,221.70	-59,620.80
减：所得税费用	80,373.91	88,556.50	46,553.26
四、净利润	551,334.17	1,026,665.20	-106,174.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1,334.17	1,026,665.20	-106,174.0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6,509.94	3,758,645.92	3,102,33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805.19	479,863.06	1,235,69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9,315.13	4,238,508.98	4,338,02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6,489.41	1,727,453.51	2,191,41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7,802.82	1,892,531.91	1,567,47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587.85	176,380.69	94,81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202.25	1,225,777.49	1,076,52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3,082.33	5,022,143.60	4,930,21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7.20	-783,634.62	-592,19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132.5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25.45	926,520.00	644,59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25.45	942,652.50	644,59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8.00	327,660.68	9,35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350.00	902,775.98	369,59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248.00	1,230,436.66	378,95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22.55	-287,784.16	265,64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08.75	139,425.04	117,254.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608.75	2,139,425.04	1,117,25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391.25	360,574.96	882,74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7,501.50	-710,843.82	556,19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549.25	2,231,393.07	1,675,19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8,050.75	1,520,549.25	2,231,393.0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17,782.82	1,060,045.41	4,177,82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117,782.82	1,060,045.41	4,177,82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551,334.17	2,551,33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334.17	551,33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117,782.82	1,611,379.58	6,729,162.40

(2)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25,733.71	125,429.32	3,151,16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25,733.71	125,429.32	3,151,16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2,049.11	934,616.09	1,026,66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26,665.20	1,026,66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2,049.11	-92,049.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2,049.11	-92,049.1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17,782.82	1,060,045.41	4,177,828.23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25,733.71	232,260.70	8,257,99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000,000.00			-657.32	-5,000,657.32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25,733.71	231,603.38	3,257,33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174.06	-106,17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174.06	-106,174.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5,733.71	125,429.32	3,151,163.0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

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5	5	19.00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3-6	5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

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科莱尔商标	10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

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一般情况下销售商品（直销），在收到客户订单发出商品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收到订单，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收到经销商全部或部分货款后发出商品，根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公司经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发出商品。

本公司大型投标合同销售商品，在发出商品并安装调试好后，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确认分两种，(1) 每月收取固定金额的节能费，月末以该固定金额为依据确认当月能源管理收入；(2) 每月月末索取客户当月能源耗费金额明细，以节能金额或节能金额的固定比例收取当月的能源管理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技术咨询费收入，根据已经提供的咨询劳务时间占合同约定的咨询期的比例确定。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

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1) 本公司的母公司；2) 本公司的子公司；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是商用厨房节能设备行业，尚无可比的上市公司或已挂牌公司。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8月/2015年8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61.82	64.04	52.79
2	销售净利率(%)	14.96	20.26	-4.01
3	净资产收益率(%)	10.11	28.02	-3.31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0	20.49	-25.00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34	-0.04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34	-0.04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34.98	44.45	46.50
2	流动比率(倍)	2.62	2.07	2.15
3	速动比率(倍)	2.13	1.46	1.45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2.97	3.36
2	存货周转率(次)	2.02	2.88	2.17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3	-0.26	-0.20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期初期末平均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基础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股东权益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基本每股收益 = 净利润/**当期实收资本**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当期实收资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79%、64.04%、61.8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有所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更为平稳，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27%、55.78%、55.7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一、公司 2014 年度其他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高，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提高。二、2014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的产品如节能灶销售单价提高，导致主营业务毛利上升。

公司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低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 1-8 月公司其他业务人员增加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低于 2014 年度。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82,806.60	1,275,332.98	55.76
其他业务收入	806,006.28	133,179.14	83.48
合计	3,688,812.88	1,408,512.12	61.82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922,590.48	1,734,638.94	55.78
其他业务收入	1,147,169.82	88,322.77	92.30
合计	5,069,760.30	1,822,961.71	64.04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592,626.13	1,237,384.66	52.27
其他业务收入	56,603.77	13,219.00	76.65
合计	2,649,229.90	1,250,603.66	52.79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01%、20.26% 和 14.96%，存在较大波动。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净利率为负的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较少，尚无法覆盖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公司 2014 年度的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少，随着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有较大提升。公司 2015 年 1-8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降低主要是管理费用大幅上涨，公司 2015 年 1-8 月其他业务收入较少且人员增加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降低，从而导致净利润下降。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1%、28.02% 和 10.11%，每股收益分别为**-0.04 元、0.34 元**和 0.11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较大波动。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的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尚无法覆盖相关期间费用等，导致 2013 年度亏损。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大幅提高，营业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2,649,229.90 元增长至 5,069,760.30 元，净利润由 2013 年度的-106,174.06 元增加至 1,026,665.20 元。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降低，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减少，且其他业务成本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净利润降低。

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一致。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净资产收益率(%)	10.11	28.02	-3.31
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0	20.49	-25.00
	差异(%)	7.31	7.53	21.69

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差异较大的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贴 816,172.10 元。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差异分别为 7.53%、7.31%，

造成差异原因是获得政府补助。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45,000.00 元、470,933.33 元。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公司凭借其先进技术获得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均超过 60%。除 2013 年由于销售规模过小导致无法覆盖相关费用等导致亏损外，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立即实现盈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总体而言，公司的销售规模仍然较小，若公司增强营销推广，扩大销售规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15年0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	34.98	44.45	46.50
2	流动比率(倍)	2.62	2.07	2.15
3	速动比率(倍)	2.13	1.46	1.4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5 年 1-8 月偿债能力提升的原因是累计盈利及增资导致资产增加；流动比率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增强，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综合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向好发展，财务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2.97	3.36
2	存货周转率(次)	2.02	2.88	2.1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6 次、2.97 次和 1.62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2013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小，应收账款少，导致公司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二、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近一倍，公司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导致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三、2015 年 1-8 月收入同比年化增长率为 9.14%，因此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仍较高导致 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7 次、2.88 次和 2.02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不大，公司整体存货周转水平较好。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公司应提高营销规模、增加营业收入的同时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获得现金流量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6,509.94	3,758,645.92	3,102,33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805.19	479,863.06	1,235,69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9,315.13	4,238,508.98	4,338,02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6,489.41	1,727,453.51	2,191,41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7,802.82	1,892,531.91	1,567,47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587.85	176,380.69	94,81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202.25	1,225,777.49	1,076,52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3,082.33	5,022,143.60	4,930,21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7.20	-783,634.62	-592,193.42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补贴收入	470,933.33	445,000.00	818,218.80
利息收入	1,624.96	5,863.06	4,591.54
往来款收到的现金	246.90	29,000.00	412,882.03
合计	472,805.19	479,863.06	1,235,692.37

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1,321,301.28	978,249.69	1,030,430.59
营业外付现支出	1,712.00	2,300.00	339.17
手续费及其他支付的现金	366.80	974.50	1,636.30
往来款支付的现金	229,822.17	244,253.30	44,114.27
合计	1,553,202.25	1,225,777.49	1,076,520.3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2,193.42 元、-783,634.62 元和-13,767.20 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持续为净流出。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主要系收入增长。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系 2013 年存货较多，2014 年度采购减少。公司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增长主要系应收账款收回。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员工人数变动。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6,174.06 元、1,026,665.20 元、551,334.1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存货采购规模变动、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1,334.17	1,026,665.20	-106,174.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69.60	26,315.12	45,443.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467.58	272,338.46	202,300.66
无形资产摊销	333.36	500.04	5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1,587.59	16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608.75	139,425.04	117,254.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0.44	-3,947.27	-6,81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62.87	-365,131.54	-1,386,021.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4,557.40	-1,948,836.74	23,126.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6,172.17	-12,550.52	518,033.3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7.20	-783,634.62	-592,193.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08,050.75	1,520,549.25	2,231,393.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0,549.25	2,231,393.07	1,675,197.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7,501.50	-710,843.82	556,195.5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包括节能灶、节能炉、海鲜蒸柜、蒸饭车、蒸汽发生器、其他（主要为厨房配套设施）、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收入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3、收入”。

(二) 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服务名称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节能灶	1,133,143.38	447,730.53	60.49	30.72
节能炉	168,888.84	97,523.42	42.26	4.58
海鲜蒸柜	160,598.30	81,136.92	49.48	4.35
蒸饭车	169,978.64	68,544.65	59.67	4.61
蒸汽发生器	274,300.00	218,132.56	20.48	7.44
其他	553,586.02	275,045.31	50.32	15.01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422,311.42	87,219.59	79.35	11.45
主营业务小计	2,882,806.60	1,275,332.98	55.76	78.15
其他业务收入	806,006.28	133,179.14	83.48	21.85
营业收入	3,688,812.88	1,408,512.12	61.82	100.00

(续)

服务名称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节能灶	1,713,695.64	683,416.14	60.12	33.80
节能炉	192,769.19	82,242.00	57.34	3.80
海鲜蒸柜	365,800.88	147,706.54	59.62	7.22
蒸饭车	57,038.46	39,371.34	30.97	1.13
蒸汽发生器	543,253.88	415,715.89	23.48	10.72
其他	420,947.24	244,913.26	41.82	8.30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629,085.19	121,273.77	80.72	12.41
主营业务小计	3,922,590.48	1,734,638.94	55.78	77.37
其他业务收入	1,147,169.82	88,322.77	92.30	22.63
营业收入	5,069,760.30	1,822,961.71	64.04	100.00

(续)

服务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节能灶	886,422.25	391,815.61	55.80	33.46
节能炉	113,173.50	59,011.42	47.86	4.27
海鲜蒸柜	66,324.80	36,662.44	44.72	2.50
蒸饭车	186,738.45	78,970.67	57.71	7.05
蒸汽发生器	16,384.61	14,852.83	9.35	0.62
其他	1,183,173.14	625,380.04	47.14	44.66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140,409.38	30,691.65	78.14	5.30
主营业务小计	2,592,626.13	1,237,384.66	52.27	97.86
其他业务收入	56,603.77	13,219.00	76.65	2.14
营业收入	2,649,229.90	1,250,603.66	52.79	100.00

注：公司提供给客户节能设备计入公司的固定资产，设备的折旧作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对应的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较高水平。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86%、77.37%、78.1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节能灶、节能炉、海鲜蒸柜、蒸饭车、蒸汽发生器、其他（主要为厨房配套设施等）和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2.27%、55.78% 和 55.76%，毛利率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节能灶毛利率分别为 55.80%、60.12%、60.49%。毛利率较高且上升的原因是节能灶较市场同类产品使用寿命长、热效率高，受客户认可，销售单价较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蒸汽发生器毛利率分别为 9.35%、23.48%、20.48%。2013 年度蒸汽发生器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蒸汽发生器于 2013 年末研发成功，销售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8.14%、80.72%、79.35%，毛利率较稳定。合同能源管理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一、多数合同能源管理以为客户节约的能耗为收入多少标准，公司产品较市场其他产品热效率高，为客户节省的能效多，导致公司合同能源管理的收入高。二、合同能源管理主要成本为设备折旧，成本较低。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技术咨询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
一、公司技术先进，优势明显，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收入较高。二、提供咨询服务的
人员仅1-2名，成本较低。

2、营业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	主营营业成本	主营营业收入	主营营业成本	主营营业收入	主营营业成本
浙江省内	1,966,504.67	854,425.45	2,518,579.08	1,102,146.67	2,203,633.49	1,052,812.66
浙江省外	916,301.93	420,907.53	1,404,011.40	632,492.27	388,992.64	184,572.00
合计	2,882,806.60	1,275,332.98	3,922,590.48	1,734,638.94	2,592,626.13	1,237,384.66

(2) 其他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浙江省内	444,371.07	73,424.93	641,509.44	49,391.02	-	-
浙江省外	361,635.21	59,754.21	505,660.38	38,931.75	56,603.77	13,219.00
合计	806,006.28	133,179.14	1,147,169.82	88,322.77	56,603.77	13,219.00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金额	同比年化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重(%)
节能灶	1,133,143.38	-0.82	30.72
节能炉	168,888.84	31.42	4.58
海鲜蒸柜	160,598.30	-34.15	4.35
蒸饭车	169,978.64	347.01	4.61
蒸汽发生器	274,300.00	-24.26	7.44
其他	553,586.02	97.26	15.01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422,311.42	0.70	11.4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882,806.60	10.24	78.15
其他业务收入	806,006.28	5.39	21.85
营业收入	3,688,812.88	9.14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重(%)
节能灶	1,713,695.64	93.33	33.80
节能炉	192,769.19	70.33	3.80
海鲜蒸柜	365,800.88	451.53	7.22
蒸饭车	57,038.46	-69.46	1.13
蒸汽发生器	543,253.88	3,215.64	10.72
其他	420,947.24	-64.42	8.30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629,085.19	348.04	12.41
合计	3,922,590.48	51.30	77.37
其他业务收入	1,147,169.82	1,926.67	22.63
营业收入	5,069,760.30	91.37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重(%)
节能灶	886,422.25	-	33.46
节能炉	113,173.50	-	4.27
海鲜蒸柜	66,324.80	-	2.50
蒸饭车	186,738.45	-	7.05
蒸汽发生器	16,384.61	-	0.62
其他	1,183,173.14	-	44.66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140,409.38	-	5.30
合计	2,592,626.13	-	97.86
其他业务收入	56,603.77	-	2.14
营业收入	2,649,229.90	-	100.00

注：2015 年 1-8 月中的同比年化增长率为通过 2015 年 1-8 月*12/8，再与 2014 年度比较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节能灶、节能炉、海鲜蒸柜、蒸饭车、蒸汽发生器、其他（主要为厨房配套设施等）和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报告期内，节能灶、节能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为稳定，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因此海鲜蒸柜、蒸饭车等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占主营收入变动较大原因是其他收入主要为厨房配套设施，销量因客户在合同中是否要求公司为其厨房整体提供产品而定。一般大型项目，客户为整体考虑向公司采购除节能设备外，也采购包括其他如工作台等售价较高的厨房配套设施。

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是：一、合同能源管理是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设备及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并不是所有客户均有节能意识，有此类需求。二、客户节能要求在自身需求、政策松紧下等因素下存在变化，因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重存在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是技术咨询服务视客户技术咨询需求而定，订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 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614,058.56	48.15	753,072.80	43.41	571,940.08	46.22
直接人工	421,288.27	33.03	637,457.16	36.75	456,270.46	36.87
制造费用	239,986.15	18.82	344,108.99	19.84	209,174.12	16.90
合计	1,275,332.98	100.00	1,734,638.94	100.00	1,237,384.66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40%-50%之间，直接人工占比在 30%-40%左右，制造费用占比在 10%-20%之间。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未发生较大波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趋势一致。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直接人工有所增长主要系生产工人增加、工资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人工	133,179.14	100.00	88,322.77	100.00	13,219.00	100.00
合计	133,179.14	100.00	88,322.77	100.00	13,219.00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成本为技术人员工资。2014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度技术咨询服务为全年，技术人员的工资计算全年，2013 年技术咨询服务为 1-2 月，技术人员工资计算也仅服务月份。2015 年度直接人工增加主要系技术人员增加（原公司仅一名技术人员兼职此工作，后因该技术人员工作量大，又请其他技术人员从事该业务）。

2、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原材料收发存以品名为单位进行归集与分配，入库数量及单价以采购数量及金

额为准，发出单价以加权平均单价确定；收发存报表中的出库信息会标注车间的领用信息及其他（研发领用及售后人员领用）领用信息。直接材料以原材料收发存发出信息中归集的车间领料为准，并根据具体批次产品所耗用原材料分配到各个批次产品；直接人工以归集的车间人工费为准，并根据批次产品耗用原材料金额分配到各个批次产品；制造费用以归集的车间费用为准，并根据批次产品耗用原材料金额分配到各个批次产品。

当月入库批次产品金额以分配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确定，当月入库单价以当月入库批次产品金额及当月生产数量来确定。发出批次产品以加权平均单价确定。

（2）其他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技术服务收入，成本为技术人员工资。人工工资以技术人员技术咨询耗费时间分配的人员工资为准。当月以确认的各项目技术咨询费收入金额比例、归集的技术人员工资来确认各项目技术咨询费成本。

3、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294,561.80	1,135,835.03	713,151.50
加：本期购货净额	704,618.81	1,299,745.31	1,551,788.39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973,778.25	1,294,561.80	1,159,478.89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361,676.74	363,080.14	415,774.20
直接材料成本	663,725.62	777,938.40	689,686.80
加：直接人工成本	486,802.48	660,152.03	696,363.92
加：制造费用	176,523.17	230,768.64	272,401.49
产品生产成本	1,327,051.27	1,668,859.07	1,658,452.21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	-	-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61,576.56	-	-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	-	-
库存商品成本	1,265,474.71	1,668,859.07	1,658,452.21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616,222.97	471,905.67	121,508.49
加：库存商品本期外购	81,127.53	165,418.16	359,946.55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702,666.73	616,222.97	471,905.67
减：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111,702.67	78,473.32	581,353.16
主营业务成本-库存商品	1,148,455.81	1,611,486.61	1,086,648.42
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	39,657.58	1,878.56	120,044.59
主营业务成本-固定资产折旧	87,219.59	121,273.77	30,691.6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数）	1,275,332.98	1,734,638.94	1,237,384.66
其他业务成本-人工工资	133,179.14	88,322.77	13,219.00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数）	133,179.14	88,322.77	13,219.00
营业成本（合计数）	1,408,512.12	1,822,961.71	1,250,603.66

营业成本	1,408,512.12	1,822,961.71	1,250,603.66
差异	-	-	-

公司各期采购情况及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88,812.88	5,069,760.30	2,649,229.90
销售费用	384,151.08	807,340.47	670,225.17
管理费用	1,620,466.15	1,438,049.85	1,435,119.65
财务费用	78,350.59	134,536.48	114,299.46
期间费用合计	2,082,967.82	2,379,926.80	2,219,644.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1	15.92	25.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3.93	28.37	54.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2	2.65	4.3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6.47	46.94	83.78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2,219,644.28元、2,379,926.80元、2,082,967.8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78%、46.94%、56.4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变动不大，总体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5.30%、15.92%和10.4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22,906.02	419,546.31	351,132.80
汽车费用	22,916.31	103,988.15	56,733.10
折旧	13,179.47	19,341.19	18,628.83
房租	66,666.64	100,000.00	104,516.14
差旅费	23,556.70	54,100.00	31,652.00
交通费	2,517.00	2,680.10	-
广告费	12,975.47	6,958.50	1,528.30
检测费	28,116.67	10,949.05	18,378.00
售后维护费	71,555.09	80,318.39	82,282.26
展示样品	-	7,600.00	658.73
画册样品	-	1,177.78	3,297.78
托运费	13,761.71	681.00	1,417.23
网络服务费	6,000.00	-	-
合计	384,151.08	807,340.47	670,225.1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是工资、房租、售后维护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

较大，主要系销售人数变化导致职工薪酬波动较大。2014年度职工薪酬较2013年度增长的原因是销售人员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人员的薪酬提高。2015年1-8月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是：一、公司的经销商模式已初步成型，不需要过多的销售人员。二、通过销售人员销售的产品减少，销售人员的薪酬减少。2015年1-8月汽车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车辆外出登记，规范车辆出入。2013年度交通费为0的原因是：2014年以前，财务核算未将市内市外交通费用加以区分交通费、差旅费，均纳入差旅费中。

2、管理费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17%、28.37%和43.93%。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64,492.04	423,321.10	237,065.40
折旧	40,958.99	73,767.70	94,714.07
税费	6,677.89	9,593.24	6,972.58
差旅费	13,404.40	14,939.50	7,597.00
研发费	458,787.30	578,420.67	662,996.22
办公费	43,061.46	33,659.78	68,855.80
房租	37,957.52	50,015.28	92,274.03
业务招待费	41,378.00	23,351.23	14,092.00
汽车费用	44,766.61	30,970.65	45,199.30
会费	-	9,000.00	5,000.00
会议费	-	-	40,000.00
专利费	56,786.04	47,970.66	10,616.34
无形资产摊销	333.36	500.04	500.04
保险费	675.00	-	-
中标服务费	-	-	8,898.00
劳务费	-	-	40,000.00
认证费	15,000.00	-	-
律师费	200,000.00	-	-
改制费	100,000.00	-	-
技术服务费	25,000.00	-	-
咨询费	36,900.00	-	92,000.00
审计费	233,207.54	131,000.00	8,018.87
招聘费	830.00	2,890.00	320.00
培训费	250.00	5,000.00	-
查新费	-	3,650.00	-
合计	1,620,466.15	1,438,049.85	1,435,119.65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	218,650.49	237,707.82	201,730.76
人员工资	187,561.42	286,149.71	269,691.31
折旧费用	16,283.57	24,731.55	40,886.23
其他费用	36,291.82	29,831.59	150,687.92
合计	458,787.30	578,420.67	662,996.22

其中各期按项目分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
节能蒸饭车	291,669.40
高效节能柴草炉	193,240.50
节能蒸台	71,970.52
新式节能猛火炉	106,115.80
2013年合计	662,996.22
KLR-C-1 环保型节能柴草炉	195,356.22
KLR-f1 小型环保焚烧炉	195,012.35
KLR-CZ-1 生物质蒸气机	89,477.90
KLR-30T 餐饮油水分离器	98,574.20
2014年合计	578,420.67
KLR-C-1 环保型节能柴草炉	59,732.19
KLR-f1 小型环保焚烧炉	69,923.85
KLR-1 户外野餐炉	108,999.59
KLR-2 户外野餐炉超值套餐	97,749.50
一种小型节能炉具	61,498.05
KLR-ZX 安全热交换燃气蒸箱	60,884.12
2015年1-8月合计	458,787.30

注：统计时项目KLR-1户外野餐炉、KLR-2户外野餐炉超值套餐、一种小型节能炉具、KLR-ZX安全热交换燃气蒸箱已提交科技局备案，名称尚未核准，如有变动以科技局核准名称为准。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职工薪酬。2015年1-8月较2014年度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公司内部整合导致员工人数减少。2015年1-8月较2014年度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系招待新三板中介机构的交通、住宿、餐饮等。2013年度的劳务费为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支付的费用。2014年度的查新费是政府收取检查新产品新颖度的费用。

3、财务费用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2%、2.65% 和 2.13%。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9,608.75	139,425.04	117,254.70
减：利息收入	1,624.96	5,863.06	4,591.54
手续费和工本费	366.8	974.5	1,636.30
合计	78,350.59	134,536.48	114,299.46

(六) 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1,587.59	-160.00
诉讼支出	-		
罚款支出	-1,712.00	-2,300.00	-33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0,933.33	445,000.00	816,172.10
接受捐赠或对外捐赠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6,426.01	2,046.70
合计	469,221.33	324,686.40	817,719.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70,383.20	48,702.96	122,657.94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	398,838.13	275,983.44	695,061.6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95,061.69元、275,983.44元、398,838.13元，主要是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政府补贴	470,933.33	445,000.00	816,172.10
赔偿款	-	-	2,046.70
其他	-	-	-
合计	470,933.33	445,000.00	818,218.8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5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2015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第一批）	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10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100,000.00
2015 年第二批产品扶持资金	宁波高新区重点优势产业扶持资金专户	107,6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163,333.33
合计	-	470,933.33

(2) 2014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2014 年度第三批产业扶持基金主持参与标准制定奖励	宁波市财政局	20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245,000.00
合计	-	445,000.00

(3) 2013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高新区 2012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	27,000.00
2013 年度第一批产业扶持资金	宁波高新区重点优势产业扶持资金专户	17,780.00
2012 年宁波市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	20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	15,000.00
2013 年度第四批产业扶持资金主持制定标准鉴定奖励	宁波高新区重点优势产业扶持资金专户	200,000.00
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245,0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47,6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61,250.00
水利基金退税	宁波国家高新区地税局	2,542.10
合计	-	816,172.10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有关，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是: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贴	470,933.33	445,000.00	816,172.10
赔偿款			2,046.70
其他			
合计	470,933.33	445,000.00	818,218.8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81,587.59	160.00
罚款、滞纳金	1,712.00	2,300.00	339.17
捐赠	-	-	-
其他	-	36,426.01	-
合计	1,712.00	120,313.60	499.17

注：其他为报废原材料。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或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水利基金	按销售收入核定征收。	0.1%

注：一般货物销售适用 17%增值税税率，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及部分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实施减免政策前的客户）适用 6%增值税税率，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实施减免政策后适用 0 税率。公司鄞州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采用 3%的征收率。

2、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甬国税直国税减免受理(2014)00686 号告知书，对科莱尔节能服务产业（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增值税实行零税率。

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GR20113310004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GF20143310007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执行。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5,475.06	120,952.01	75,027.67
银行存款	3,242,575.69	1,399,597.24	2,156,365.4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308,050.75	1,520,549.25	2,231,393.07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增加的原因是股东增资款进入。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1,592,460.89	81.25	92,968.19	1,499,492.70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367,500.00	18.75	-	367,500.00
组合小计	1,959,960.89	100.00	92,968.19	1,866,992.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959,960.89	100.00	92,968.19	1,866,992.70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2,029,661.90	72.87	106,825.24	1,922,836.66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755,500.00	27.13	-	755,500.00
组合小计	2,785,161.90	100.00	106,825.24	2,678,336.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785,161.90	100.00	106,825.24	2,678,336.66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790,440.20	100.00	56,417.01	734,023.19
组合2(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小计	790,440.20	100.00	56,417.01	734,02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90,440.20	100.00	56,417.01	734,023.19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94,717.89	5.00	74,735.89
1—2年	13,163.00	10.00	1,316.30
2—3年	84,580.00	20.00	16,916.00
合计	1,592,460.89	-	92,968.19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22,818.90	5.00	96,140.94
1—2年	106,843.00	10.00	10,684.30
2—3年	-	20.00	-
合计	2,029,661.90	-	106,825.24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7,940.20	5.00	31,897.01
1—2年	59,800.00	10.00	5,980.00
2—3年	92,700.00	20.00	18,540.00
合计	790,440.20	-	56,417.01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变动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一致，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低。

3、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67,500.00	1 年以内	18.75
重庆博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0,000.00	1 年以内	18.37
温州市安信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9,000.00	1 年以内	17.30
桐乡市茅盾中学	非关联方	货款	257,500.00	1 年以内	13.14
上海洪歌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370.00	1 年以内	5.63
合计	-	-	1,434,370.00	-	73.1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温州市安信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9,000.00	1 年以内	25.82
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455,500.00	1 年以内	16.35
重庆博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0,000.00	1 年以内	12.93
宁波澳科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0.77
上海东上海大酒店	非关联方	货款	276,187.50	1 年以内	9.92
合计	-	-	2,110,687.50	-	75.7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宁波市第六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254,530.00	1 年以内	32.2
南京科莱尔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2,500.00	1-2 年 59,800.00,	19.29

				2-3 年 92,700.00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货款	62,480.00	1 年以内	7.9
重庆博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000.00	1 年以内	7.59
宁波大学	非关联方	货款	56,000.00	1 年以内	7.08
合计	-	-	585,510.00	-	74.07

注：南京科莱尔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经销商，现与公司无业务往来，非公司关联方。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关联方科莱尔顿 367,500.00 元，为货款，属正常账期内，尚无款项收回。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7,504.97	97.35	200,217.90	90.64	114,139.80	100.00
1-2 年	41,024.57	2.53	20,683.00	9.36	-	-
2-3 年	1,923.00	0.12	-	-	-	-
合计	1,620,452.54	100.00	220,900.90	100.00	114,139.80	100.00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波市鄞州招利塑钢门窗厂	非关联方	房租	617,614.36	1 年以内	提前预付房租
宁波天翔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2,695.50	1 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奉化市春意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徐建波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按合同

					付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卡	39,676.11	1年以内	未加油
合计	-	-	1,469,985.97	-	-

注：预付徐建波的款项为购买猛火炉预付款。预付宁波市鄞州招利塑钢门窗厂款项是：一、预付 2015 年剩余月份的房租。二、为获得房租优惠提前支付的租金。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市泽天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律师费	80,000.00	1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浙江省燃气具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技术咨询	30,000.00	1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卡	25,304.93	1年以内	未加油
南城县恒信锅业铸造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1,124.00	1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巩义市盛威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250.00	1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合计	-	-	174,678.93	-	-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卡	38,365.00	1年以内	未加油
无锡卓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078.00	1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南城县恒信锅业铸造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1,778.00	1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宁波市江东华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0,000.00	1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无锡锡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60.00	1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合计	-	-	85,781.00	-	-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63,749.00	7.18	5,288.19	58,460.81
组合2(应收关联方款项)	824,393.73	92.82	-	824,393.73
组合小计	888,142.73	100.00	5,288.19	882,854.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88,142.73	100.00	5,288.19	882,854.54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50,015.00	24.08	3,500.75	46,514.25
组合2(应收关联方款项)	157,682.73	75.92	-	157,682.73
组合小计	207,697.73	100.00	3,500.75	204,196.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07,697.73	100.00	3,500.75	204,196.98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79,000.00	30.33	3,950.00	75,050.00
组合2(应收关联方款项)	181,426.75	69.67	-	181,426.75
组合小计	260,426.75	100.00	3,950.00	256,476.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60,426.75	100.00	3,950.00	256,476.75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734.00	1,086.69	30,015.00	1,500.75	79,000.00	3,950.00
1-2年	42,015.00	4,201.50	20,000.00	2,000.00	-	-
合计	63,749.00	5,288.19	50,015.00	3,500.75	79,000.00	3,950.00

3、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或内容
赵春玲	关联方	669,907.28	1年以内	75.43	借款
陈诗	关联方	54,486.45	1年以内	6.13	备用金
宁波市鄞州招利塑钢门窗厂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2.25	押金
金华市浙师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1.13	保证金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1.13	保证金
合计		764,393.73	-	86.07	-

4、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或内容
赵春玲	关联方	112,422.73	1年以内	54.13	借款
陈立德	关联方	45,260.00	1-2年	21.79	借款
宁波市鄞州招利塑钢门窗厂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9.64	押金
金华市浙师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81	保证金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81	保证金
合计		197,682.73	-	95.18	-

5、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或内容
赵春玲	关联方	122,166.75	1年以内	46.91	借款
陈立德	关联方	59,260.00	1年以内	22.75	借款
宁波市鄞州招利塑钢门窗厂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7.68	押金

金华市浙师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3.84	保证金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3.84	保证金
合计		221,426.75	-	85.02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赵春玲 669,907.28 元、陈立德 54,486.45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款项均已还清。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3,778.25	-	973,778.25
在产品	61,576.56	-	61,576.56
库存商品	702,666.73	-	702,666.73
合计	1,738,021.54	-	1,738,021.5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4,561.80	-	1,294,561.8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16,222.97	-	616,222.97
合计	1,910,784.77	-	1,910,784.77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9,478.89	23,643.86	1,135,835.0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471,905.67	-	471,905.67
合计	1,631,384.56	-	1,607,740.70

报告期内, 存货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波动较小。2013 年 10 月因宁波台风发大水导致部分原材料毁损, 对毁损部分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按废品出售。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车辆保险摊销	-	1,731.61	10,980.1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088.85	-	-
合计	19,088.85	1,731.61	10,980.16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9,635.91	58,867.29	575,448.33	346,314.84	675,028.15	1,775,294.52
2.本期增加金额	-	6,898.00	-	-	107,400.36	114,298.36
(1)购置	-	6,898.00	-	-	-	6,898.0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合同能源化	-	-	-	-	107,400.36	107,400.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119,635.91	65,765.29	575,448.33	346,314.84	782,428.51	1,889,592.88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4,660.23	53,998.56	371,403.37	177,612.45	151,964.95	809,639.56
2.本期增加金额	18,675.20	1,848.91	46,571.95	27,151.93	87,219.59	181,467.58
(1)计提	18,675.20	1,848.91	46,571.95	27,151.93	87,219.59	181,467.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5年8月31日余额	73,335.43	55,847.47	417,975.32	204,764.38	239,184.54	991,107.14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	-	-	-	-	-	-

额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5年8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2015年8月31日余额	46,300.48	9,917.82	157,473.01	141,550.46	543,243.97	898,485.74
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4,975.68	4,868.73	204,044.96	168,702.39	523,063.20	965,654.96

(续上表)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1,900.86	58,867.29	351,215.00	293,528.52	589,296.82	1,384,808.49
2.本期增加金额	50,641.03	-	224,233.33	52,786.32	85,731.33	413,392.01
(1) 购置	50,641.03	-	224,233.33	52,786.32	-	327,660.6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合同能源化	-	-	-	-	85,731.33	85,731.3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22,905.98	-	-	-	-	22,905.98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9,635.91	58,867.29	575,448.33	346,314.84	675,028.15	1,775,294.52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8,138.20	46,986.81	288,403.22	134,842.09	30,691.18	559,061.50
2.本期增加金额	18,282.43	7,011.75	83,000.15	42,770.36	121,273.77	272,338.46
(1) 计提	18,282.43	7,011.75	83,000.15	42,770.36	121,273.77	272,338.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21,760.40	-	-	-	-	21,760.40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4,660.23	53,998.56	371,403.37	177,612.45	151,964.95	809,639.56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
(1)处置或报 废	-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975.68	4,868.73	204,044.96	168,702.39	523,063.20	965,654.96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762.66	11,880.48	62,811.78	158,686.43	558,605.64	825,746.99

(续上表)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 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同能源 管理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100.86	58,867.29	351,215.00	427,974.67	0.00	933,157.82
2.本期增加金 额	-	-	-	9,353.85	589,296.82	598,650.67
(1) 购置	-	-	-	9,353.85	-	9,353.85
(2) 在建工程 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 增加	-	-	-	-	-	-
(4) 合同能源化	-	-	-	-	589,296.82	589,296.82
3.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
(1) 处置或报 废	3,200.00	-	-	143,800.00	-	3,200.00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900.86	58,867.29	351,215.00	293,528.52	589,296.82	1,384,808.49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015.80	34,822.73	205,512.14	13,6019.7	0.00	409,370.37
2.本期增加金 额	28,162.40	12,164.08	82,891.08	48,391.92	30,691.18	202,300.66
(1) 计提	28,162.40	12,164.08	82,891.08	48,391.92	30,691.18	202,300.66
3.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
(1) 处置或报 废	3,040.00	-	-	49,569.53	-	52,609.53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138.20	46,986.81	288,403.22	134,842.09	30,691.18	559,061.50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3,762.66	11,880.48	62,811.78	158,686.43	558,605.64	825,746.99
2.2012年12月31日余额	62,085.06	24,044.56	145,702.86	291,954.97	0.00	523,787.45

注：合同能源设备为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中提供给客户使用的设备。合同能源化指将一般产品转入合同能源设备，作为合同能源设备。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889,592.88元，累计折旧为991,107.14元，账面价值为898,485.74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八) 固定资产清理

2013年10月因宁波台风发大水导致车间两台机器设备报废，2014年清理，固定资产清理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94,230.47	0.00	94,230.47	0.00
合计	94,230.47	0.00	94,230.47	0.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0.00	94,230.47	0.00	94,230.47
合计	0.00	94,230.47	0.00	94,230.47

(九)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商标权，其变动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专利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5,000.00	-	5,000.00
2.本期增加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企业增资	-	-	-	-
(5) 内部资产转换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	5,000.00	-	5,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3,208.41	-	3,208.4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333.3 6	-	333.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	3,541.77	-	3,541.7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	1,458.23	-	-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791.59	-	-

(续)

项目	专利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5,000.00	-	5,000.00

2.本期增加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企业增资	-	-	-	-
(5) 内部资产转换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000.00	-	5,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708.37	-	2,708.3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500.04	-	500.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3,208.41		3,208.41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791.59	-	1,791.59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2,291.63	-	2,291.63

(续)

项目	专利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5,000.00	-	5,000.00
2.本期增加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企业增资	-	-	-	-
(5) 内部资产转换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000.00	-	5,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208.33	-	2,208.3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500.04	-	500.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2,708.37		2,708.37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2,291.63	-	2,291.63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2,791.67	-	2,791.67

报告期内，无专利相关资产是因为此前研发投入均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需要能够可靠计量归属于开发阶段的支出，企业研发支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无法合理区分，故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全部研发支出费用化。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4,738.46	16,548.90	12,601.63
合计	14,738.46	16,548.90	12,601.63

2、引起暂时性差异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8,256.39	110,326.00	60,367.01
存货跌价准备	-	-	23,643.86
合计	98,256.39	110,326.00	84,010.87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2、2012年7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信甬营银贷字第12107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年利率7.80%，借款期限12个月，由赵春玲以自有房产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最抵字第1210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200.00万；由陈立德、赵春玲分别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120081号和(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1200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200.00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信甬新银贷字第13003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万元，年利率7.80%，借款期限1年，由赵春玲以自有房产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最抵字第1210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200.00万；由陈立德、赵春玲分别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120081号和(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1200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200.00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7月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信甬公银贷字第140003-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年利率7.80%，借款期限1年，由赵春玲以自有房产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

最抵字第 121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由陈立德、赵春玲分别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1 号和（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20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信甬公银贷字第 140009-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年利率 7.80%，借款期限 1 年，由赵春玲以自有房产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最抵字第 121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由陈立德、赵春玲分别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1 号和（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20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甬丽银贷字第 15202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 万元，年利率 6.79%，借款期限 1 年，由赵春玲以自有房产提供编号为（2015）信甬丽银最抵字第 151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178.85 万；由陈立德、赵春玲提供编号为（2015）信甬丽银最保字第 15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35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NB2X1610120150014《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 万元，年利率 7.80%，借款期限 1 年，由陈立德、赵春玲提供编号为 NB2X16(个高保) 2015001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为 150.00 万；由陈立德提供编号为 NB2X16(融资) 20150014《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15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1,203.38	76,579.87	95,926.64
1-2 年	600.00	-	-
合计	101,803.38	76,579.87	95,926.64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1) 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宜兴市鑫峰电瓷电器厂	非关联方	23,430.00	1年以内	23.01	货款
无锡卓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	1年以内	20.04	货款
宁波方铂绿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4.00	1年以内	13.69	货款
宝应县华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0.00	1年以内	12.52	货款
浙江邦尼耐火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1.60	1年以内 10,681.60 1-2年 600.00	11.08	货款
合计	-	81,795.60	-	80.34	-

(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嘉善天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27.00	1年以内	50.05	货款
宁波方铂绿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3.00	1年以内	9.05	货款
宁波市鄞州龙杰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	1年以内	4.39	货款
浙江邦尼耐火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	1年以内	4.11	货款
无锡卓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2.00	1年以内	3.03	货款
合计	-	54,092.00	-	70.63	-

(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暂估	非关联方	84,250.24	1年以内	87.83	货款
浙江邦尼耐火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3.80	1年以内	6.96	货款
宜兴市鑫峰电瓷电器厂	非关联方	5,002.60	2-3年	5.51	货款

合计	-	95,926.64	-	100.00	-
----	---	-----------	---	--------	---

注：暂估的金额中为几家单位合计的金额。由于 2013 年公司向零散供应商采购较多，票据名称不全，现已无法联系，故以暂估列示。

3、期末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9,933.33	114,764.00	10,000.00
1-2 年	-	-	64,620.00
2-3 年	-	-	20,900.00
合计	419,933.33	114,764.00	95,520.00

2、2015 年 8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技术咨询服务收入，预收咨询费增加。

3、期末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1）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徐金飞	非关联方	34,000.00	1 年以内	8.10	咨询费
郑安兴	非关联方	33,333.33	1 年以内	7.94	咨询费
张涛	非关联方	33,333.33	1 年以内	7.94	咨询费
彭怀国	非关联方	33,333.33	1 年以内	7.94	咨询费
郑平	非关联方	33,333.33	1 年以内	7.94	咨询费
合计	-	167,333.33	-	39.86	-

注：郑安兴、张涛、彭怀国、郑平的技术咨询费为 10 万元，为期 1 年。

（2）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或内容
----	--------	----	----	-------	-------

宁波永和豆浆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40.00	1年以内	39.59	货款
上海吴越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34.85	货款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江蟹明海鲜城	非关联方	17,000.00	1年以内	14.81	货款
宁波由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	1年以内	9.24	货款
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	1年以内	1.13	货款
合计	-	114,340.00	-	99.62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或内容
顺旺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 年	41.88	货款
宁波保税区佳佳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20.94	货款
饶向明	非关联方	14,000.00	1-2 年	14.66	货款
滨湖区乡湘香食府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0.47	货款
许燕玲	非关联方	9,120.00	1-2 年	9.55	货款
合计	-	93,120.00	-	97.50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1、短期薪酬	0.00	1,142,399.44	1,131,427.62	10,971.8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375.20	36,375.2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0.00	1,178,774.64	1,167,802.82	10,971.82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短期薪酬	0.00	1,838,832.31	1,838,832.31	0.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699.60	53,699.6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0.00	1,892,531.91	1,892,531.91	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短期薪酬	0.00	1,523,887.59	1,523,887.59	0.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43,584.84	43,584.84	0.0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0.00	1,567,472.43	1,567,472.43	0.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1,114,083.74	1,103,111.92	10,971.82
(2) 社会保险费	-	28,315.70	28,315.70	-
(3) 公积金	-	-	-	-
合计	0.00	1,142,399.44	1,131,427.62	10,971.82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1,798,335.41	1,798,335.41	0.00
(2) 社会保险费	-	40,496.90	40,496.90	-
(3) 公积金	-	-	-	-
合计	0.00	1,838,832.31	1,838,832.31	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1,494,819.13	1,494,819.13	0.00
(2) 社会保险费	-	29,068.46	29,068.46	-
(3) 公积金	-	-	-	-
合计	0.00	1,523,887.59	1,523,887.59	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2,852.50	32,852.50	-
(2) 失业保险费	-	3,522.70	3,522.70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6,375.20	36,375.20	-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7,029.90	47,029.90	-
(2) 失业保险费	-	6,669.70	6,669.70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3,699.60	53,699.60	-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767.10	37,767.10	-
(2) 失业保险费	-	5,817.74	5,817.74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3,584.84	43,584.84	-

注：2015年8月底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未发放3名工人工资。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0.00	132,685.53	53,369.74
应交增值税	58,646.96	300,127.96	50,388.9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7.78	17,978.16	301.14
教育费附加	1,091.91	7,704.93	129.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7.94	5,136.62	86.04
应交个人所得税	3,422.98	675.78	1,153.30
印花税	88.87	526.56	64.35
水利基金	362.41	2,193.98	268.15
残保金	720.00	544.00	504.00
合计	67,608.85	467,573.52	106,264.72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6.9	1,000,000.00	12,000.00
合计	246.9	1,000,000.00	12,000.00

2、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1) 2015年8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或内容
----	--------	----	----	-------	-------

吴祖彬	非关联方	246.90	1年以内	100.00	报销款
合计	-	246.90	-	100.00	-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温州市皓洋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借款
合计	-	1,000,000.00	-	100.00	-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无锡科莱尔酒店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100.00	货款待退回
合计	-	12,000.00	-	100.00	-

注:待退回无锡科莱尔酒店用品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预收货款超出实际销售金额待退回给无锡科莱尔款项。

3、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关联方温州市皓洋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已于2015年05月20日、2015年06月02日全部归还。

(六)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政府补助	183,750.00	0.00	163,333.33	20,416.67
合计	183,750.00	0.00	163,333.33	20,416.6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28,750.00	0.00	245,000.00	183,750.00
合计	428,750.00	0.00	245,000.00	183,750.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0.00	490,000.00	61,250.00	428,750.00
合计	0.00	490,000.00	61,250.00	428,750.00

2、2013年10月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与科莱尔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无偿资助公司“高效节能燃气蒸箱”项目，该项目执行期为2013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在项目执行期内，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资助公司70.00万元，科莱尔增资200.00万元。资助款分两次拨付，合同生效后首次拨付70%资金（即49.00万元），第二次拨付在项目验收后进行，验收合格、验收基本合格的，按规定拨付其余资金，验收不合格的，停拨剩余资金。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17,782.82	117,782.82	25,733.71
未分配利润	1,611,379.58	1,060,045.41	125,42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9,162.40	4,177,828.23	3,151,163.03

实收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实收资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立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3.00%，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陈立德	53.00%	公司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中心	公司股东
王建伟	公司股东、技术顾问
汪旸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江盛斌	公司股东
陈莹	公司股东
陈力英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颖	公司监事
陈光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赵春玲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雅玲	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之女
宁波澳科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公司股东王建伟持股的公司（现已注销）
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 30.00% 股权的公司
温州市皓洋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汪旸持股、任职的公司
宁波海曙通汇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立德持股的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春玲持股的公司；陈立德、赵春玲合计持有 100% 的股份
无锡阿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王建伟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销售内 容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科莱尔顿	-	-	187,606.83	节能厨具	99,682.92	节能厨具
科莱尔顿	-	-	222,641.51	技术咨询	-	-
澳科尔	-	-	283,018.88	技术咨询	-	-
合计	-	-	693,267.22	-	99,682.92	-

2013 年公司销售给科莱尔顿九台双眼广式灶合计 70,123.09 元，均价 7,791.45 元，全年销售给其他客户同类广式灶合计 83,535.05 元，均价 10,441.88 元。由于 2013 年公司出售上述同类产品仅科莱尔顿一家为经销商，无销售给其他经销商价格作直接比较。科莱尔顿作为公司经销商，**经销价格一般为全国统一价 40.00%（价格视订单量、合作时间、市场情况等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销售给科莱尔顿均价与销售给其他非经销商客户低 25.38%（公司销售给其他非经常商价格，视该客户订单量、预付现金等具体情况有一定的优惠），属于 **60.00%优惠幅度** 以内范围，因此价格公允、合理。

2013 年公司销售给科莱尔顿一台双眼矮脚炉，价格为 3,733.33 元，当年销售给杭州城市能源有限公司同类同规格双眼矮脚炉 1 台，4,098.29 元。科莱尔顿作为公司经销商，**经销价格一般为全国统一价 40.00%（价格视订单量、合作时间、市场情况等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销售给科莱尔顿均价与销售给其他非经销商客户低 8.90%（公司销售给其他非经常商价格，视该客户订单量、预付现金等具体情况有一定的优惠），属于 **60.00%优惠幅度** 以内范围，因此价格公允、合理。

2013 年公司销售给科莱尔顿一批厨房配套设施并对科莱尔顿进行二十台宁式灶改造，由于改造难度较低，收费相对较低，毛利率为 70.31%；同年公司对南通市文峰饭店有限公司进行十四台宁式灶改造，改造难度大，收费相对较高，毛利率为 72.96%。两者毛利率差距为正常范围，价格公允、合理。

2014 年公司销售给科莱尔顿十台双眼广式灶，均价 9,829.06 元，销售给经销商安信冷暖六台，均价 9,829.06 元，与销售给科莱尔顿单价一致。2014 年公司销售给科莱尔顿十一台双眼宁式灶总额为 89,316.23 元，均价 8,119.66 元，销售给经销商安信冷暖五台总额为 40,598.29 元，均价 8,119.66 元，与销售给科莱尔顿单价一致。2014 年销售给科莱尔顿的产品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一致，故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技术咨询费金额大小视公司规模、咨询技术难度、咨询技术用途、新老客户而

定。2014 年科莱尔顿经营规模较其他几家较小（注册资本 100 万，其余几家注册资本 500 万），故收取咨询费较其他几家少一些，合同金额（不含税）222,641.51 元。向澳科尔收取的技术咨询费（不含税 283,018.88 元）比重庆博帝（不含税 339,622.64 元），主要是因为重庆博帝除了咨询和澳科尔有同样的技术外，还将咨询的技术用于生产；较安信冷暖（不含税 358,490.56 元）少是因为安信冷暖是新的客户，重点学习锅炉技术，收费较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信甬营银贷字第 12107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年利率 7.80%，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赵春玲以自有房产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最抵字第 121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由陈立德、赵春玲分别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1 号和（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20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提前还贷款 100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偿还了剩余借款，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信甬新银贷字第 13003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年利率 7.80%，借款期限 1 年，由赵春玲以自有房产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最抵字第 121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由陈立德、赵春玲分别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1 号和（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20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偿还了借款，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信甬公银贷字第 140003-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

年利率 7.80%，借款期限 1 年，由赵春玲以自有房产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最抵字第 121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由陈立德、赵春玲分别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1 号和（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20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偿还了借款，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信甬公银贷字第 140009-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年利率 7.80%，借款期限 1 年，由赵春玲以自有房产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最抵字第 121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由陈立德、赵春玲分别提供编号为（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1 号和（2012）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字 1200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20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偿还了借款，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2) 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甬丽银贷字第 15202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 万元，年利率 6.79%，借款期限 1 年，由赵春玲以自有房产提供编号为（2015）信甬丽银最抵字第 151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178.85 万；由陈立德、赵春玲提供编号为（2015）信甬丽银最保字第 15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35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NB2X1610120150014《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 万元，年利率 7.80%，借款期限 1 年，由陈立德、赵春玲提供编号为 NB2X16(个高保) 2015001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为 150.00 万；由陈立德提供编号为 NB2X16(融资) 20150014《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15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东莞市科莱尔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67,500.00	455,500.00	-
应收账款	宁波澳科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赵春玲	769,907.28	112,422.73	122,166.75
其他应收款	陈诗	54,486.45	-	
其他应收款	陈立德	-	45,260.00	59,260.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市皓洋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陈立德、赵春玲已还清欠款，其他应收关联方陈诗款项系公司经营用备用金，公司承诺今后将逐步规范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独立性。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曾从公司拆借资金，已及时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止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其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除关联方科莱尔顿、澳科尔属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对委估资产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以资产基础法作出的科莱尔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评估结论，并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

第 01-562 号”《宁波高新区科莱尔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账面资产总额为 1,035.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2.10 万元，净资产为 672.92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060.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2.10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698.08 万元，评估增值 25.16 万元，增值率为 3.74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行为且受经销商销售情况影响，经销商可能违法经营、违约经营，因此存在造成营销网络的稳定性、公司的议价能力下降、市场价格混乱等风险。

（二）销售收入增速较慢的风险

虽然公司毛利率较高，但是公司产品的目标客户非常分散、难集中且单个客户销售额不高，增加了公司的销售成本和销售难度；相比公司雄厚的产品研发实力，公司在销售方面较为薄弱，销售人员仅 2 名，销售费用支出较少，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速较慢。

（三）能源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节能经济性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现有能源价格体系之上。若这种价格体系发生不利变动：如电力价格随着电力改革的不断推进呈现平稳甚至回落的态势，而化石能源如燃气的价格又出现上涨的情形，则商用厨房节能设备的节能经济性就会大打折扣，进而影响到行业内用户对于节能产品的选用或改造的积极性。

（四）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商用厨房设备行业的上游商业、餐饮、服务业的景气程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宏观经济的景气与否，宏观经济若持续向好，民众在商业、餐饮、服务业的消费就相对旺盛和平稳，下游行业也能享受行业景气的红利，反之则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4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甬国税直国税减免受理(2014)00686号告知书，对科莱尔节能服务产业（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增值税实行零税率。

公司已于2011年9月27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GR20113310004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执行。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GF20143310007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执行。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调整，公司无法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的税负和盈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公司在经销模式下提前确认收入的风险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收到订单，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收到经销商全部或部分货款后发出商品，根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该方法与公司一般情况下直接销售商品一致，尽管目前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且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经销商退货情形。但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不排除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提出退货等特殊情形，因此公司仍存在在经销模式下提前确认收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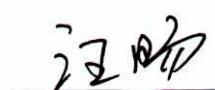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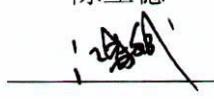
陈立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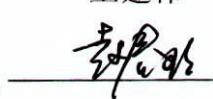
王建伟



汪旸



江盛斌



赵春玲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力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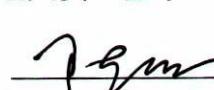


刘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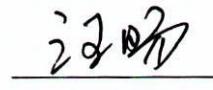


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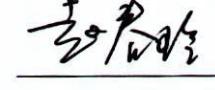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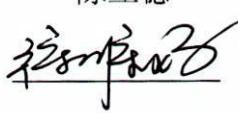
陈立德



汪旸



赵春玲



徐雅玲



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7日
3302100036413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
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陈立德

王建伟

汪旸

江盛斌

赵春玲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力英

刘颖

陈光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立德

汪旸

赵春玲

徐雅玲

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丁露

丁露

项目小组成员： 徐源

徐源

胡智宁

胡智宁

杨君

杨君

陆择一

陆择一

王如子

王如子

郭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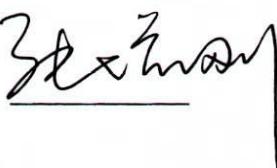
郭峰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乐刚： 

彭正茂：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龙松

经办律师：



张晨阳
张韵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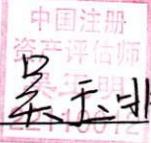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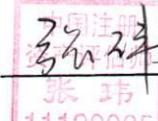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闫金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吴玉明： 

张玮：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